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6 号

(总第 259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八号)·····	(1)
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	(1)
关于《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武 涛(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九号)·····	(8)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	(8)
关于《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条例(草案)》的说明·····	乔建军(1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号)·····	(17)
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17)
关于《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卢晓中(2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2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一号)·····	(29)
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	(29)
关于《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孙剑纲(3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3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二号)·····	(35)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35)
关于《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冯立忠(4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李福明(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6 号

(总第 259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零三号)	(4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	(45)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46)
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马润生	(49)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王 宏(5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李建刚(5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王俊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罢免王俊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李建刚(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冯军代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决定	(5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旅游条例》的决定	(5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旅游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5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的决定	(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6 号

(总第 259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	(5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5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6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6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6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的决定·····	(6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6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6 号

(总第 259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 纯(64)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拥军(69)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75)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姚青林(78)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	(8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卢晓中(85)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赵友亭(88)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刘志杰(93)
关于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9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0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	(11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6 号

(总第 259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 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12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 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 专题询问个别问题答复情况的说明·····	(13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议程·····	(137)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13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八号)

《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山西老陈醋品牌和工艺特色,保障山西老陈醋品质,传承和弘扬山西老陈醋传统文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山西老陈醋的生产经营、传统工艺和知识产权保护、文化传承、技术创新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山西老陈醋,是指采用传统特殊工艺生产,具有独特风味和品质,符合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的酿造食醋。

第四条 山西老陈醋保护应当坚持标准引领、

品牌保护、传承发展、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山西老陈醋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山西老陈醋保护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引导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山西老陈醋原料种植、技术创新、品牌保护、市场营销、人才培养、环境保护等方面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山西老陈醋保护和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食

醋行业组织,指导和支持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个人参与山西老陈醋保护工作,对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发展

第八条 山西老陈醋生产应当具备下列工艺特点:

(一)以高粱、麸皮为主要原料,以大麦、豌豆、稻壳、谷壳为辅料;

(二)以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酒精发酵、高温固态醋酸发酵、熏醅、淋醋,入缸或者池伏晒、捞冰陈酿等工艺酿造;

(三)陈酿期 12 个月以上;

(四)不使用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的保护。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鼓励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向社会公开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并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管理。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或者产品不符合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使用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山西老陈醋”名称;

(二)食醋产品包装或者广告宣传所用文字、图案等仿冒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三)擅自在食醋产品上将与“山西老陈醋”名称相同的标识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容易导致混淆;

(四)在山西老陈醋产区外生产的食醋产品,使

用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山西老陈醋”名称;

(五)其他侵犯山西老陈醋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山西老陈醋传统酿造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鼓励山西老陈醋酿造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通过收徒、技艺展示等方式,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山西老陈醋历史文化、工艺特色、风味品质等的宣传。

鼓励和支持企业和个人建设各具特色的醋博园、醋博物馆,对涉及山西老陈醋的饮食文化、民风民俗、故事传说等进行搜集、整理,发展特色旅游、特色餐饮等产业,传播山西醋文化。

第十三条 产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名品牌建设,鼓励和支持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开展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

产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荣誉称号的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给予补助或者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参加国内外合作交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第十五条 鼓励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对传统酿造技艺进行保护、发掘、整理,培养传统酿造技艺人才。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酿造相关专业,培养专业化人才。

第十六条 支持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增加研发投入,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及设备,多领域开发新产品。研究开发新产品的各项费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获得国家和省质量奖、专利奖的产品和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产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产业基金、专项资金等支持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料、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山西老陈醋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山西老陈醋”名称的规范使用管理,依法查处侵犯山西老陈醋知识产权的行为。

产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第二十条 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组织生产的;

(二)两年内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三)企业已经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发现山西老陈醋生产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检查结果或者有关信息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有关规定查处,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食醋生产企业、行业组织等制定山西陈醋地方标准。

山西陈醋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山西老陈醋历史悠久，以酸、香、甜、绵、鲜的特有品质和丰富的营养价值、保健功效，位居中国四大名醋之首，素有“天下第一醋”的盛誉，是地理标志产品，其酿制技艺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说，山西老陈醋享誉全国、前景广阔，是山西人的一张烫金名片。然而，长期以来，山西老陈醋存在宣传力度不够、企业生产规模小、缺乏全国知名品牌、产品创新不足、假冒伪劣屡禁不止等问题。对山西老陈醋保护进行立法，将以法治方式保护与传承山西老陈醋传统文化和工艺特色，保障山西老陈醋品质，规范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扩大山西老陈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我省食醋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根据4月初主任会议调整2021年部分立法项目的要求，增加了这部条例，由财经委自主起草。财经委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制定立法工作方案，吸收法工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同志和省醋产业协会的多位专家参与条例起草工作。二是深入紫林、水塔、东湖、宁化府、恒顺、金龙鱼等企

业实地调研，听取省直有关部门和太原市、晋中市有关情况的汇报和立法建议，赴江苏学习《镇江香醋保护条例》立法经验，起草了立法大纲，向常委会立法协调小组作了汇报。三是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小切口、有特色”的立法理念起草了条例草案，多次征求有关部门、专家、企业的意见建议，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进行论证。经过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4章26条，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山西实际，对山西老陈醋的生产经营、文化传承、知识产权和传统工艺保护、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及监督管理等内容分别作了相应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山西老陈醋的定义和主要特征。多数消费者对山西老陈醋缺乏正确的认知，认为山西产的醋都是山西老陈醋。消费者购买真正的山西老陈醋，需要看外包装“三要素”：一是产品名称是“山西老陈醋”五个字，二是标注国家标准号GB/T 19777，三是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山西老陈醋主要的独特性在于：一是只能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二是原料主要产自太原盆地、忻定盆地以及周边地区，三是陈酿期12个月以上，四

是总酸不低于 6 克/100 毫升,五是不含防腐剂。此外,山西老陈醋中具有保健功效的川芎嗪、总黄酮两种成分,含量远高于普通醋。为此,条例草案第三条和第八条对山西老陈醋的基本特征和主要工艺规范作了规定,既体现了山西老陈醋的严格标准、独特品质和营养价值,提高了对生产者的约束力,也有利于宣传山西老陈醋。

(二)加强了对山西老陈醋的知识产权保护。山西老陈醋是地理标志产品,其地理标志和证明商标是重要的知识产权,也是产品品质的保证。为此,第十一条规定了政府应当加强对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行业组织应当管理好证明商标,企业则应当使用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第十二条对几种容易发生的侵权行为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是保护山西老陈醋的重要抓手。

(三)强化了山西老陈醋酿制技艺的保护与传承。第十三条规定政府应当加强对山西老陈醋传统酿制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给予奖励和资助,对涉及山西老陈醋的饮食文化、民风民俗、故事传说等进行搜集、整理、研究和合理开发利用。第十四条规定支持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培养传统酿制技艺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增设食醋酿制相关专业,开设相关课程,培养专业化人才。

(四)明确了支持山西老陈醋生产企业发展的措施。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政府要加大对山西老陈醋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品牌建设,鼓励企

业开拓市场和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利用多种渠道解决企业的融资难问题等。此外,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要求,山西老陈醋生产只能在特定区域内,因此对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职能作了相关规定。

(五)加强了对山西老陈醋的监督检查。为了确保条例得到有效实施,条例草案规定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山西老陈醋保护和发展的相关工作,加强对食醋行业的监管,对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执行情况、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证明商标使用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低价倾销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条例草案中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较少,是考虑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商标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的规定,条例草案不再重复。

(六)规定了对山西陈醋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我省食醋生产企业为了适应现代化生产和市场需求,对传统工艺作了一定的创新和改造,多以“山西陈醋”作为产品名称。山西陈醋在我省食醋产品中占比较大,也具有很大的保护价值,企业对保护山西陈醋的呼声也比较高。但是,山西陈醋没有专用的标准,知识产权体系不完善,监管难度较大,立法基础缺失,需要先完成标准制定等基础工作。为此,第二十四条规定山西陈醋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并规定其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初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品研究所、省醋产业协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同时在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太原市清徐县、迎泽区、阳曲县等地深入紫林、水塔、东湖、宁化府等食醋企业，以及晋中市和顺县德盛昌老陈醋企业开展立法调研；邀请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企业相关负责人召开论证会，结合调研和论证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8月3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研究修改；9月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四章二十六条。初审后，综合、整理审议、调研、论证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初审稿内容重复或者有逻辑关联的条款，进行了删除、整合。现草案共四章二十四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山西老陈醋的国家标准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第三条关于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 GB/T 19777 属于推荐性标准，不具有强制性，且该标准不是固定不变的，建议删除。还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发展老陈醋，不仅仅局限于太原、晋中两地，应当鼓励全省有条件的食醋企业生产老陈醋产品，把山西老陈醋品牌发扬光大。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山西老陈醋，是指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下简称产区)内，采用传统特殊工艺生产，具有独特风味和品质，符合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的酿造食醋。”

(二)关于山西老陈醋生产的工艺特点

草案初审稿第八条规定了山西老陈醋生产应遵守的规范,其中第(四)项规定:“产品中川芎嗪、总黄酮的含量符合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不使用防腐剂。”论证时有关方面提出,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中对于产品质量指标有明确细化的规定,不仅仅限于川芎嗪、总黄酮的含量指标。原有表述不够严谨,建议在条例中明确山西老陈醋生产的工艺特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删除关于川芎嗪、总黄酮含量指标的表述,从原辅料、产地、工艺流程等方面详细列举山西老陈醋生产的工艺特点,即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关于山西老陈醋知识产权的保护

草案初审稿第十二条规定了对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证明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论证时有的企业提出现实中存在对“山西老陈醋”名称滥用的情况,严重损害了山西老陈醋的市场,建议在草案中强化对“山西老陈醋”名称的保护。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两项内容,即:“(三)擅自在食醋产品上将与‘山西老陈醋’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容易导致混淆;(四)在山西老陈醋产区

外生产的食醋产品,使用山西老陈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山西老陈醋’名称。”即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

(四)关于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食醋产品等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现实中食醋降价销售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属于企业营销策略,是市场行为;有的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予以处理,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删除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一条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述。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对一些条款在规范内容、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出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九号)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活动,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和农业技术,加快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进农业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是指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前提下,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者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主体完成或者协助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

本条例所称服务主体,包括农机户、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第三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应当因地制宜、顺势利导、统筹推进,坚持农户自愿、市场主导、政府指导、基层组织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将促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制定促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 (三)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区域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 (四)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所需工作经费列入

本级财政预算；

(五)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升级、破碎耕地连片整治,改善机械耕作环境,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六)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引导服务主体购置用于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适用性强的农业机械；

(七)加强与农业科研机构、涉农高校合作,通过互联网或者利用新媒体向服务主体推广新技术；

(八)支持服务主体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手段运用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进行综合指导、示范创建、监督检查。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本辖区内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农户意愿,引导农户参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支持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维护农户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积极培育服务主体,优先扶持农机户以及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服务主体、农户开展合作与联合,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农户意愿,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等重大项目,引导农户自愿互换并地；

(二)组织农户通过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自愿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三)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各类设施、房产、集体建设用地等,依法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提供仓储、烘干、销售、农产品初加工等服务。

第八条 供销合作社围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依托村级综合服务站、乡镇供销社门市部建设惠农服务平台,为农机户以及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等服务主体提供农资供给、产品收储加工、市场营销等服务；

(二)领办、参办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作社或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作社联合社,购置农业机械、加工设备等,扩大耕、种、防、管、收、加、贮、销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

(三)建设农产品流通体系,开展仓储、物流、烘干、冷藏保鲜等服务。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围绕农业生产节本增效,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南,指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南应当包括优选良种、深翻(松)、整地培肥、适期播种、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施肥、节水灌溉、秸秆综合利用、适期收获等区域适应性强的先进适用技术。

服务主体可以根据本区域自然禀赋,分不同地类、不同作物,制定适宜的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

第十条 服务主体应当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南、作业标准、操作规程为指导,采用绿色高效高产技术,推行农药化肥减量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促进农业绿色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服务主体可以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的服务和监

管平台,通过遥感、航拍、定位系统等智能化设备,采集、统计、分析、储存和合法使用托管服务信息,监测农业生产过程,建立托管服务电子档案,主动接受农户和服务平台的监测监督和质量评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本辖区内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农户与服务主体可以参照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对服务价格、托管质量、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服务主体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托管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或者将全部托管服务分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方,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省实行农业技术人员联系服务主体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业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等农业技术人员联系服务主体。农业技术人员可以到服务主体任职或者兼职,并获取适当的报酬;也可以与服务主体建立大田作物增产与科技服务挂钩的利益动态调整机制,取得相应的收益。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向服务主体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技能培训制度,对农机户以及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等服务主体的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先进农业生产经验、能够按照托管服务相关作业标准完成作业任务,并取得培训证明或者职业技能提升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服务主体人才库,通过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田间学校、专家授课等方式,加强对服务主体带头人的培养。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定、公布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引导农机户以及农户自愿

组成的合作组织等服务主体购置和更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实行农机购置补贴限时办理制度;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全程线上办理,压缩申请受理与核验、补贴资金兑付的工作时限。

第十五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承担托管服务所需的关键性技术的推广示范职责,无偿为服务主体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农业科研机构、涉农高校、涉农企业等在整村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村可以建立农业示范基地;可以通过派驻专家、下乡指导、技术培训、定向帮扶等方式,向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建设区域性农业生产托管综合服务平台,为服务主体和农户提供服务,提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集约化水平。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加强监督管理,并将服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技术专家等参与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监督评价机制,对进入名录库的服务主体实行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导、支持服务主体,按照规模适度、服务半径适宜、方便农户和农业生产的原则,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站),为农户提供托管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站)应当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重点支持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并向农机户以及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予以资金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贴息、以奖代补、

风险补偿等方式,培育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开发针对性担保产品,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机户以及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等服务主体做到应担尽担:

- (一)信用良好;
- (二)贷款用途真实,仅用于农业生产;
- (三)熟悉托管服务情况,农业生产经验丰富;
- (四)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专项保险产品,简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 and 理赔效率,保障农户收益。

第十九条 服务主体可以依法成立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供技术培训、业务

指导、政策宣传;可以开展信用评价,为解决会员融资、担保、保险等需求提供增信和沟通协调服务。

第二十条 农户与服务主体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服务主体有违法失信行为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禁止其享受年度有关费用减免、政府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取消参加政府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表彰、奖励的资格,调出服务主体名录库。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乔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指出：“要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抓手，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要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根深基稳”。大国小农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和农情，小农生产方式也是山西农业发展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现实。农业生产托管是在农业生产经营方式面临转型升级、农村劳动力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主体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农业经营方式。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把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起来不划算的生产环节集中起来，统一委托给服务主体去完成，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组织形式等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农业，实现农业生产过程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从而推进实现农业现代化。

近年来，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深化农村改革，通过农业生产托管全面带动规模经营，培育托管服

务主体3.2万个，托管面积2000多万亩，服务带动小农户超过100万户。有效解决了“小农户”对接“大市场”的难题，回答了“谁来种地”、“如何种地”的时代之问，实现了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绿色发展、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协调统一。农业生产托管已经成为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举措，为我省农业农村经济注入新的活力，成为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的突出亮点。

为进一步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尊重基层和群众的创造，以法治方式推动我省农村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深刻认识农业生产托管对农业农村工作全局的历史性意义，努力破解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历史性课题，担当扛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历史性任务，农业生产托管立法既是省人大常委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回应时代关切和服务农民群众的重要体现，更是“小切口”地方立法推进转型发展蹚新路的生动实践。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坚持人民至上，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亲自谋划部署、亲自调研主抓，由农工委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参与，成立了立法工作专班和

工作小组,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同时,将条例的起草作为农工委“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全力推进,务求实效。

坚持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广泛调研。按照常委会党组要求,从今年2月开始,农工委、法工委和山西农大乡村调查研究院等,抽调专人,组成专题调研小组,赴太谷西吾、大白等村进行蹲点调查,吃在村里、住在村里、下地入户、身到心至、解剖样板、寻找关键、深化认识。在此基础上,由郭迎光副主任亲自指导撰写的《谈谈托管对粮食生产的“革命性”意义——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立法阶段性调查报告》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吉炳轩副委员长充分的肯定。

同时,立法工作专班先后深入到大同、朔州、晋中、长治等4市9县实地调研,走访28个行政村、召开16次座谈会。在广泛调研省内情况的基础上,又先后赴山东、吉林考察学习,到全国“乡村振兴与粮食安全”座谈会和“农业生产托管高峰论坛”取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部相关专家求教,运用现代化网络信息手段,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专项调查,2000多农户直接参与其中。对我省农业生产托管的模式、机制、做法、经验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归纳和总结。

坚持开门立法,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先后对条例立法大纲、重点内容、草案文本等进行了5次集中研究和起草。就条例草案,6月25日召开了专题座谈会,专门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7月7日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征求相关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并发函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在起草的过程中,全面总结我省广大农民群众的实践创造,借鉴全国各地的经验做法,创新我省改革举措,充分运用驻村调研和网络调查等成果,持续扩大立法调研的深度和广度,突出条例的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确保立法符合省情农情,贴近基

层实际,有所创新突破,能够落实落地。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三十三条,不分章节。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聚焦服务小农户,从托管概念入手,对托管主体、环节、质量等方面加以引导和规范,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条例草案在明确我省农业生产托管概念的基础上,坚持托管主体“宽进严管”的立法理念,力求囊括目前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每一类服务主体,促进最广泛的社会参与;并在立法调研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对托管主体、环节、服务质量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尤其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主体提出具体要求,并通过服务价格指导、服务质量监测、服务合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各类托管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针对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强调做好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托管,向产前农资供应、产后烘干仓储等全过程延伸。

(二)坚持市场导向,从市场、政府、行业三个方面构建农业生产托管发展与管理框架。条例草案将市场导向作为促进农业生产托管的主要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调政府引导职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培养、支持、引导服务主体发展;强化行业自律和管理,强调行业协会应当为会员解决融资、担保、保险等需求提供增信和沟通协调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从破解问题入手,鼓励探索创新,对涉及农业生产托管的财政、金融、保险、培训等多方面促进和支持。针对我省丘陵山区较多,土地普遍细碎化问题,服务主体融资难、用地难的瓶颈,粮食安全的保障,撂荒地问题的解决,农业保险的延伸等都做了相应的强调和突破。同时,在推进智能化、信息化与生产托管的深度融合上,在鼓励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推广应用上,在推进新品种培育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过程上,都做了重

点规定。

农业生产托管是农业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是继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基层干部群众的伟大创造。将农业生产托管立法,目前在全国仍是创制性的,有些实践探索也创新性的,特别是农业生产托管的效能和作用正处于一个不断释放和提升的过程。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发挥立法的引导、推动作用,

推动农业生产托管发展的好一点、快一点是我们这次立法的目标和初衷,相信条例在经过不断完善、反复修改之后,将为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和保障。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山西农业大学，在省内开展了进一步的调研和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听取农户和从事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主体代表、有关部门的意见。之后根据组成人员在初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结合调研、论证情况，对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的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市县三级有关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基地，广泛征求意见。8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逐条研究和修改。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带队赴北京召开专家论证会，进一步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9月10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33条。经过反复修改，删除10

条，分列1条为2条，增加2条，合并7条为3条。

同时，对个别条文的规范内容、逻辑顺序、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现草案修改稿共22条。

二、主要修改情况

(一)关于政府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的职责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方面的职责不够明确，建议进一步明晰政府的具体职责。考虑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是农户在生产实践中创造出的新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经过国家大力推广，托管服务得到完善和发展，其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的作用进一步显现。继续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健康、规范发展，既需要坚持农户自愿、市场主导，又需要充分发挥政府的职能作用。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整合草案中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职责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我省各级政府的职责予以明确，即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二)关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及其培育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是托管服务活动中极其重要的参与方，建议

整合并明确规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类型;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各地存在大量的农机户和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他们来源于农民、根植于乡土,是真正从事农业生产、具有乡土信任优势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在组织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引导和推动他们不断发展壮大。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作三方面的修改:一是明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的类型,即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二是按照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原则,优先扶持农机户以及农户组成的合作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即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方面,应当向农机户以及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予以资金倾斜,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三)关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论证时,全国人大法工委和有关方面的专家提出,托管合同是产生托管服务法律关系的基础,在现有大力扶持托管服务主体的政策背景下,从约束服务主体履约、保障农户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土地基本制度的角度出发,建议在草案中增加托管合同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托管合同是农户与托管服务主体签订的具有委托性质的服务合同,在

实践中起到了规范双方行为、促进履约、减少纠纷的作用,有利于托管服务的规范健康发展。为此,建议增加托管合同的内容,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四)关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的农技、农机支持和保障

审议、调研和论证中,有关方面提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离不开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支持,建议充实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从三个层面提供农业技术支持:一是建立农业技术人员联系服务主体制度;二是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向服务主体无偿推广农业技术;三是农业科研机构、涉农高校、农业企业等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向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服务,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为促进农业机械装备转型升级,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对农机产品目录、农机购置补贴限时办理作出规定,即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同时,为了缓解服务主体在购置、更新农业机械等方面的资金压力,建议在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方面作出规定,即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号)

《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预算的审查监督,规范预算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增强监督实效,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的审查和批准以及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三条 预算审查监督应当坚持依法实施、强化约束、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预算决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加强对财政政策、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审查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人大代表工作制度,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发挥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主体作用。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设区的市未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同时设立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承担预算审查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大代表参加,并根据需要听取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代表等的意见和建议。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回答询问。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审计监督重点内容和重点项目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项目计划正式文本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可以成立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组、引入第三方机构等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供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实现预算审查监督的网络化、智能化,提高预算审查监督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相关数据,配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应当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工作机制。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预算审查前召开座谈会,听取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本级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等关于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支出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本级人大代表、专家,对本级预算编制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本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及时通报预算编制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报告预算草案编制情况,提交本级总预算草案和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及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贯彻落实国家以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主要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 (三)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和有关说明;
- (四)部门预算草案情况;
- (五)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绩效目标和实现措施;
- (六)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 (七)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 (八)其他与预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十四条 开展初步审查阶段,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

机构可以围绕本地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相关领域部门预算初步方案、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开展专项审查或者研究,提出专项审查意见或者专项研究意见,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处理,必要时作为初步审查意见的附件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专项审查意见或者专项研究意见中增加相关支出预算的建议,应当与减少其他支出预算的建议同时提出,以保持预算的平衡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初步审查会议时,可以选取部门预算草案、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开展专题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前款提出的意见及其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印发本级人大代表。

第十七条 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初步审查,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二)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预算安排是否合法、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三)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否匹配;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五)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是否科学、合理和细化;

(六)实现预算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可行、有效;

(七)政府债务是否纳入预算管理,预算说明是否全面、详细报告债务情况,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是否适当;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政策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持续性等情况;

(十)国有资本足额上缴收益和产权转让等情况;

(十一)社会保险基金绩效和运营投资的情况,中长期收支预测及可持续运行等情况;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情况;

(十三)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的各项支出是否合法,是否作出必要说明;

(十四)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的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十五)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本级总预算草案、本级预算草案和关于预算草案的报告等相关文件。预算草案应当政策明确、标准科学、安排合理,增强可读性和可审性,相关部门应当提供解读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应当列示预算收支情况表、转移支付预算表、基本建设支出表、政府债务情况表等,说明收支预算安排及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基金项目分别编列、分别说明;政府性基金支出编列到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说明结转结余和绩效目标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入编列到行业或者企业,说明纳

入预算的企业单位的上一年度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编列到具体使用方向和用途，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应当按保险项目编制，反映基金收支和运行情况，说明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情况。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审查预算草案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相应决议。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应当保障必要的时间对预算草案以及预算报告进行审查。人大代表审查预算草案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予以反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作进一步审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度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应当印发本级人大代表。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年度终了后，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情况；
- (二) 预算收支与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 (三) 预算批复、支出拨付和公开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的执行和绩效管理情况；

(五) 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绩效情况；

(六)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举债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情况、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 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下达和执行情况；

(八) 超收收入的管理情况，短收及其处理情况；

(九) 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情况；

(十一) 政府性基金支出使用情况；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情况；

(十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保值、增值情况；

(十四) 其他与预算执行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决议、决定的要求，将执行决议、决定的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特定事项要求本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项审计或者审计调查，并报告审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前款提出的审议意见及其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

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一)反映预算收支、政府债务等有关情况的预算执行报表；

(二)部门预算执行、宏观经济、金融、审计、税务、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等方面政策制度和数据信息；

(三)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要求提供的有关报表；

(四)其他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书面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说明政府债券的发行使用、规模结构、资金投向、资金管理、项目运行、项目库建设和债务风险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人大代表视察、专题询问等方式,跟踪监督政府债券的发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发现问题、反馈处理问题的工作机制,做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服务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人大代表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预算联网监督发现的问题,适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发现重大问题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和部门预算的资金,以及相关支出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条 在预算执行中,必须进行调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依据、项目、数额和收支平衡等,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一条 因增加举借债务进行的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以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报告预算调整方案编制情况,提交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调整前后的预算收支对照表和平衡表。

第三十三条 对预算调整方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预算调整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 (三)实施预算调整方案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 (四)收支结构调整是否合规、合理；
- (五)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新增债务规模的合理性；
- (六)一般债务项目的合规性、专项债务项目的科学性；
- (七)增加举借债务的,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八)预算调整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 (九)其他与预算调整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研究意见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审查结果报告或者研究意见报告,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的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变化较大的应当作出说明,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决算草案的报告;
- (二)部门决算草案;
- (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四)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五)政府债务规模、变动、结构、余额情况表;
- (六)关于决算的其他材料。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

第三十七条 决算草案的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贯彻落实国家以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主要情况;
- (二)重大收支政策落实情况;
- (三)收入和支出预算调整以及决算情况,收支平衡情况及其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所反映情况的差异以及原因;
- (四)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项目实

施绩效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阶段性情况;

(五)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总体情况;

(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向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报告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提交本级决算草案等相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报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政府债务资金审查。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存在因虚列收入、隐瞒支出和超预算支出在预算批准限额之外形成新的债务等情况;
- (二)债务资金有无挪用、长期闲置、损失浪费等情况;
- (三)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和项目实施等情况;
- (四)专项债务资金项目的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资产、绩效等情况;
- (五)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查监督。各部门、各单位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支出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等重要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研究意见报告。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时,应当提出审计部门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下列内容:

(一)本级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二)财政政策执行、重要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审计情况;

(三)重大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

(四)政府债务管理、使用的审计情况;

(五)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情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就决算草案及其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认为必要,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回答询问。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推动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每年年末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人民政府委托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报告整改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存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

的报告。

第四十五条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以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突出问题的整改详细清单;

(三)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四)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原因,进一步落实整改的建议;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情况。

第六章 备案和公开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审计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备案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七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以上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设立预算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未设立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通过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或者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列由县级以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承担的工作职责,未设立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由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晓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预算法修订后，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出台了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地方人大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开展预算联网监督等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今年4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为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按照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相促进的原则，将有关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改革举措以及我省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有益经验做法转化为地方性法规，推进我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健全完善，对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高我省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具有重要意义。《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1999年11月实施至今，很多条款出现与现实脱节和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况，已不适应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的新形

势和新要求，废止原条例，重新制定条例十分必要且切实可行。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根据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预算工委于2020年5月启动条例制定工作，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研究，提出条例草案。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梳理法律文件规定。系统梳理党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出台的一系列改革文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相关法律、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地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法规。二是深入调查研究。起草组赴四川、陕西等省学习立法经验。赴临汾、运城、长治等市县深入调研。三是充分征求意见。条例草案稿分别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6月16日，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经7月13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七条，主要包括：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其中，赋予县级人大预算审查专门委员会预算初步审查权，对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设

立的派出机关(机构)的预算管理和审查监督作出规定。

(二)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除四本预算外,条例草案还提出加强对财政政策、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的审查监督,实现了监督范围和内容全覆盖。对预算草案编制的事前监督、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的事中监督、对政府提交草案报告的事后监督等各环节进行了规定。

(三)规范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的审查和批准。条例草案对审查提前介入、审查时间、审查程序、审查重点内容、审查批准等作出明确规定。

(四)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条例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报送有关信息资料;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五)加强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条例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半年书面报告政府债券的规模结构、管理运行、风险防控等情

况;明确了政府债务的审查重点内容;明确了因增加举借债务进行的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报告的主要内容。

(六)加强预算绩效的审查监督。条例草案提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一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七)加强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条例草案提出,年度审计计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同时,明确了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的主体、重点内容。

(八)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条例草案提出,通过建立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工作制度,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活动应当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在编制预算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及时通报预算编制工作进展情况。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预算工作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根据初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条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论证。在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反复进行修改。8月3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进行了研究、修改。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我们按照以下指导思想开展修改工作：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地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精神。二是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重点意见，按照能采

纳尽量采纳，能吸收尽量吸收的原则，充实完善草案内容。三是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在工作程序、方法步骤、具体要求等方面，细化、量化省、市、县三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责任，增强法规的操作性。

草案初审稿共8章57条。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意见，建议删除1章7条。修改后的草案共7章50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预算审查监督的原则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第三条关于预算审查监督原则的规定不够全面，未能体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对支出预算的约束作用，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一意见符合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省委有关要求，建议将该条修改为：“预算审查监督应当坚持依法实施、强化约束、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预算初步审查承办主体的规定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

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这款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预算初步审查承办主体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将该款修改为两款规定。第一款为:“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设区的市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第二款为:“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同时对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相关表述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二款、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参照本条例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问题

草案初审稿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乡、镇人大能否参照本条例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对此问题,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一是我省乡、镇财政预算编制有特殊性。目前,全省所有乡、镇中,只有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实行“乡财乡管”,其余乡、镇财政实行“乡财县编、乡财县管”。绝大多数乡、镇不单独编制本级预算,作为部门预算或

者单位预算列入县级预算。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在工作程序上参照本条例可行性不强。二是乡、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法可依。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已有规定。鉴于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该条规定。

(四)关于对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等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机构)预算的审查监督

草案初审稿第五十六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机构)应当编制预决算草案。设立派出机关(机构)的人民政府应当将派出机关(机构)编制的预决算草案纳入本级预算管理,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关于政府派出机关(机构)的预算管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法制委员会认为相关上位法已经作出规定,建议删除该条规定。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改后的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零一号)

《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康养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康养产业,是指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形成的综合性产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为康养活动提供物质或者非物质服务的养老、养生以及医疗、文化、体育、旅居等产业。

第三条 康养产业发展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绿色发展、突出特色、产业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康养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康养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康养产业发展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资源禀赋、区位

优势、历史文化、基础设施等情况,按照市场化、产业化、特色化、专业化原则,编制全省康养产业发展规划。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发展目标、产业导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具体措施、扶持政策等内容,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康养产业大数据平台,整合康养投融资、信息服务、展示交易、公共服务等信息,推进康养产业信息化。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康养产业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康养产

业专项资金,支持康养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品牌推广、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制定奖励或者补助政策,吸引各类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康养产业发展。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康养产业示范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上办或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康养产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获得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康养产业品牌或者产品,给予补助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康养品牌展示推广活动,组织引导康养产业经营者参加国内外康养产业交易会、博览会等。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合理统筹、均衡配置城乡养老资源,规划、建设和改造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整合家庭、物业、餐饮、物流、护理等服务资源,建立老年人服务网点,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第十三条 鼓励康养产业经营者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构建医疗、康复、保健、养生等一体化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发展康复医院、护理院、保健院、托老院等康养医疗项目。

第十四条 鼓励康养产业经营者将小杂粮、红枣、核桃、沙棘等特色农产品以及连翘、黄芩、黄芪、党参、远志、款冬花、柴胡等道地优势中药材与康养项目相融合,开发具有山西特色的康养产业项目。

第十五条 鼓励公共文化资源向康养产业延伸,推动红色资源、古建筑、古村落、传统工艺、戏曲

等与康养产业相融合,利用节假日、庙会、庆典、展会等,打造地方特色文化品牌。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康养社区、康养乡村、康养小镇,推动农业创意、田园观光、民俗体验与康养相融合。

列入省人民政府康养产业重点项目的康养社区、康养乡村、康养小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开发全民健身运动康养项目,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康养服务,开展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的特色运动康养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利用自然风光、清凉气候、森林资源、地热资源等,依法拓展核心景区周边康养功能,加快康养设施改造升级,建设康养基地。

第十九条 康养产业经营者可以根据不同消费需求,提供多层次、多元化康养服务项目。康养服务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

第二十条 康养产业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安全防范制度,配备安全防范相关设施,并定期开展演练。

第二十一条 康养产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员工上岗前应当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其他法定资质。

第二十二条 康养产业经营者不得以虚假广告欺骗、误导、诱导消费者;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最低消费。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孙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康养产业关乎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同时也是带动面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很显著的新业态和新经济增长点。山西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养生饮食丰富、中药材分布广泛，文化资源厚重、旅游资源丰富，发展康养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省委省政府站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生活获得感和转型综改的战略高度，把发展康养产业摆在重要位置，坚持项目支撑，优化营商环境，科学规划布局，加快项目落地，打造“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各地在推动康养产业发展方面开展了丰富实践，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做法，同时也遇到了政策集成不够、产业导向不明，政府作为不到位、跨界融合不充分等问题。制定促进康养产业发展地方法规，将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固化下来，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明确产业发展方向，用法治方式为康养产业发展保驾护航势在必行、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本次立法由省人大工作与理论研究会与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共同承担，自主起草。自2020年3月开始，起草组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收集编

印参考资料3册100余万字，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把握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二是召集省发改委、省卫健委、民政厅、文旅厅、农业农村厅、中医药大学、医科大学等15个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赴全省11个设区的市调研，了解我省康养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三是赴上海、江苏、海南、四川等省市考察，学习借鉴康养产业发达省份好的经验做法。四是两次向发改、工信、文旅、民政、卫健等26个厅局部门及11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建议，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和实务专家论证，为条例的法律依据、政策支撑以及立法技术把关。经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0条，针对我省康养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结合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围绕促进康养产业发展这一目标，主要规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了本省重点支持促进的康养产业发展方向及发展原则

根据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我省“十四五”规划，结合我省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基础，条例第二条规定了我省重点支持促进的康养产业，即绿

色有机农产品、药茶等康养种养业；生物医药、中药材加工等康养制造业；养老护理、文旅康养休闲园区建设管理等康养服务业。第三条规定了康养产业发展原则，即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利用、突出特色，产业联动、融合发展。

(二)规定了政府支持促进康养产业发展的职责

1、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包括编制全省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条例草案第六条)、制定康养产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条例草案第九条)。

2、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包括编制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或者方案并组织实施(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二款)；加强对产业发展的引导协调和服务(条例草案第七条)；整合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康养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品牌推广等(条例草案第八条)。

(三)明确了康养产业支持促进措施

1、土地支持。第十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康养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康养产业。

2、人才支持。第十一条规定，加强康养人才及康养技能的培训教育，提升康养从业者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者技术等级证书持证比例；加强医疗护理员和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对于培训合格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

3、推广支持。第十二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康养产业品牌建设并给予补助或者奖励，支持举办康养品牌展示推广活动。

4、金融支持。第十三条规定，鼓励康养产业企业依法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康养项目建设；第十四条规定，康养项目主体可以以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向金融机构抵押、质押。

5、保险支持。第十五条规定，鼓励商业养老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可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逐步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

6、基础设施支持。第十六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绿色、有机农产品保护区，优先安排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购买服务支持。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8、税费支持。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医养结合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符合规定的医养结合机构依法享受相关财税优惠政策。

9、项目支持。第十九条规定，列入省人民政府康养产业重点项目的康养项目，享受养老产业基金、贷款贴息、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扶持政策。

此外条例草案还对支持发展药茶产业，特色农产品及其他绿色、有机农产品，生物医药，中药保健产品及建设康养休闲园区提出要求。

以上说明连同《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研究室成立修改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研究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同时将草案在网上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后，分别赴吕梁、长治、晋城、临汾开展立法调研。8月27日召开论证会，听取了部分组成人员、专家的意见和建议。8月3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9月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10日，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20条，根据审议时部分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原草案内容进行了删除、扩充、修改和调整，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共删除9条，增加12条，现草案修改稿共23条。

二、具体修改情况

(一)关于康养产业的定义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二条对康养产业的范围进行了限定，不利于康养产业发展，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加入养老、旅游、农业、文化等表述。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上述意见，参考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相关内容，将该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康养产业，是指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形成的综合性产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为康养活动提供物质或者非物质服务的养老、养生、医疗、文化、体育、旅居等产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关于促进康养产业信息化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康养产业属于新业态和新经济增长点，应当加强现阶段康养产业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整合康养产业信息，推进康养产业信息化。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康养产业大数据平台，整合康养投融资、信息服务、展示交易、公共服务等信息，推进康养产业信息化。”

(三)关于养老服务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养老作为重要民

生工程,也是康养产业的重要内容,应当重视养老资源的合理统筹和均衡配置,政府和社会都应参与其中。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将原草案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均衡配置城乡养老资源,规划、建设和改造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整合家庭、物业、餐饮、物流、护理等服务资源,建立老年人服务网点,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同时,增加一条,即:“鼓励康养产业经营者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构建医疗、康复、保健、养生等一体化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发展康复医院、护理院、保健院、托老院等康养医疗项目。”(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四)关于对经营者的规范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康养产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在发展之初就要注重规范管理,避免自由生长带来的不规范甚至是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按照组成人员意见,对康养服务标准、应急处理、员工管理和培训、不得欺骗消费者、不得强制消费等事项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零二号)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8日根据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4年5月29日根据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1月20日根据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在本省的公民。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宣传教育

与利益导向、依法管理与优质服务相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享有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素质、结构等问题的政策,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家政服务业,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第七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

组织以及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负有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第二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十一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夫妻现有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因意外原因或者患有非遗传性疾病,经鉴定为残疾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夫妻生育子女的,应当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免费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也可以网上申请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生育服务登记内容包括夫妻双方基本信息、婚姻信息、居住信息、现子女信息等。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高生育服务登记管理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计划生育服务网络,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

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十五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的安全健康。

禁止个体行医者 and 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做好出生

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法做好下列工作：

(一)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知识,开展出生缺陷防控咨询;

(二)开展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诊断,加强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

(三)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

(四)开展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

(五)指导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六)开展不孕不育诊疗;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

夫妻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告知,并指导其采取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已经怀孕的,应当告知其终止妊娠。

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孕妇,医师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

第二十条 在国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之前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的,由受术者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施行复通手术,费用从免费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之前,经依法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治疗后仍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上予以照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

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社会救助。

第二十二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发放、供应的管理。

第三章 奖励和社会保障

第二十四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第二十五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三十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在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奖励延长产假六十日,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日。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且子女不满三周岁的,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分别给予每年十五日的育儿假。育儿假期间,可以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且子女不满三周岁的,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可以分别每月发放不低于二百元的婴幼儿保教费。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农业人口,村民委员会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依法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措施,建立托育服务多元供给体系。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

第二十七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

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并依法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应急处置等监管制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设施,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为孕妇休息、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三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一)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六十周岁止,非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独生子女十六周岁止,按月各给予夫妻双方不低于五十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二)子女入园、接受教育、就医时,双方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补贴;

(三)退休时所在单位可以按照其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年满六十周岁后住院治疗的,子女所在单位应当支持照料陪护,给予子女每年不超过十五日的照料假。照料假期间,可以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享受奖励和优待的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农业人口的,还享受下列优待:

(一)优先在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科技、供销等部门在技术服务、提供信息、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予以优待;

(三)在劳务输出或者招工,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家庭劳动力;

(四)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独生子女家庭个人筹资部分给予资助;

(五)优先批给宅基地;

(六)集体收益以人均分配的,增加一人份的份额,以户计发的应当高出户均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额度;

(七)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其子女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寄宿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寄宿和生活补助;

(八)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已有两个女孩,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的,参照前款规定给予优待。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符合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满十周岁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一千元至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的,给予不低于五千元的一次性奖励金。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的,由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五千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从女方满四十九周岁起,由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六百五十元、五百五十元的特别扶助金。

符合前款规定的夫妻,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因

伤(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依法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并优先进入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符合第一款规定的人群,政府投资兴建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服务需求,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

第三十四条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之前,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之后没有生育或者收养子女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六十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八十元的奖励扶助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只有一个子女的;
- (二)只有两个女孩的;
-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各项优待和奖励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的,收回证件,并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之日起停止享受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综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和本条例规定,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统筹考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按照有关规定促进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城市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机制。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依法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

第四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教育和督促村(居)民履行计划生育义务,配备一名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的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报酬的百分之八十。居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应当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社会保障待遇,其报酬不得低于所在县(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

对正常离岗的多年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农村计划生育服务员,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教育和督促本单位人员履行计划生育义务,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优待、奖励措施,确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专(兼)职人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应当及时、准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第四十六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

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冯立忠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必要性

(一)修订《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为了适应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21年5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要求各省(区、市)综合考虑本地区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7月27日，国务院召开全国优化生育政策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省(区、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改后2个月内完成地方立法修改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需要立即修订《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二)修订《条例》，是遵循法制统一原则、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内在需要。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修法决定，贯彻落实中央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重点围绕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了修改，同时强化了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保障。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需要立即修订《条例》，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在我省落地实施。

(三)修订《条例》，是促进全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决定》赋予了计划生育新内涵，即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围绕新内涵，适应新形势，需要立即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有利于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起草过程

《决定》印发后,省卫生健康委同步做好我省实施方案起草和修订《条例》立法准备工作,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改之后,进一步加快修订起草进度。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以及省司法厅提前介入起草工作。省司法厅立法审查时,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省残联对《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并进行沟通协调;邀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法律专家和计划生育行业专家进行论证;提请省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落实优化生育政策要求,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明确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取消生育审批,落实生育登记制度;规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删除社会抚养费、限制措施、相关处分以及与三孩生育政策不相适应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落实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增加了育儿假、婴幼儿保教费、普惠托育、就业保障、科学育儿等方面的规定,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解决群众后顾之忧,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积极促进优生优育。《条例(修订草案)》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权益保障要求,延续针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根据实际适度提高保障水平,确保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条例(修订草案)》在《条例》7章基础上,将《条例》第二章“生育调节”与《条例》第三章“技术服务”合并成一章“计划生育服务”,将《条例》第四章名称由“优待和奖励”调整成“奖励和社会保障”。共设6章48条,主要内容是:

(一)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原则、目标管理责任制、各方职责与义务等内容。

(二)计划生育服务部分。主要规定了生育政策、生育登记、服务网络、夫妻权益、执业规范、出生缺陷防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职责、婚前孕产产前检查、复通手术、并发症救济、禁止“两非”、药具管理等内容。

(三)奖励和社会保障部分。主要规定了妇女权益、假期和待遇、托育服务、母婴设施、科学育儿、计划生育家庭优待奖励扶助等内容。

(四)综合管理部分。主要规定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信息共享、依法行政、村居计生服务员、单位义务、数据统计等内容。

(五)法律责任部分。主要规定了“两非”、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违反托育服务标准规范、不履职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等情形的法律责任。

(六)附则部分。规定了生效日期,并同时废止现行《条例》。

此外,还根据机构改革等情况对有关主管部门名称进行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李福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已于2021年9月22日经省人民政府第一百一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6月26日，该决定以中发〔2021〕30号文件正式印发。7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在全国优生优育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各省在全国人大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后2个月内对法规进行修改。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各省发函，要求11月30日前完成有关法规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专项清理。

为确保《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工作按期顺利完成，按照省委要求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教科文卫工委提前介入该法规的修改工作，了解立法动态，推进立法进程。9月3日上午，组织召开论证会，对省卫健委研究提出的修正草案

先行进行充分论证。根据论证意见，9月5日，配合法工委，与省卫健委、省司法厅一起对法规草案逐条进行了认真修改，并按照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修正草案改为修订草案。此后，又多次就修订草案的完善与法工委、省卫健委、省司法厅联系沟通、研究修改，切实做到早介入、真介入、深介入。

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八十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人口问题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问题，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当前，为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对于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此次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优化生育政

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要求,是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谐统一的法治要求,是提振我省生育水平、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改善人口结构的现实要求,十分必要,也非常及时。

鉴于我委与法工委、省卫健委、省司法厅前期已就条例的修改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修改建议均

已被采纳,且该修订草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修改,符合中央决策部署,符合我省工作实际,已基本成熟。我委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予以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零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确定省本级辅警用人额度,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结合社会治安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提出本行政区域辅警用人额度,经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省本级辅警招聘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辅警招聘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2019年9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9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维护警务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警务辅助人员招聘使用、权益保障、监督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依法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辅警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

辅警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辅警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上级公安机关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确定省本级辅警用人额度,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根据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结合社会治安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提出本行政区域辅警用人额度,经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意,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核定辅警薪酬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辅警经费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辅警优抚工作。

第二章 招 聘

第七条 辅警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条件和程序,严格选拔聘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省本级辅警招聘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辅警招聘工作。

第九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三)年满十八周岁;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五)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退役士官和士兵应聘辅警的,其学历可以为高中,但是应当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未取得的,合同期满后不予续签。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二)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四)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 (五)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辅警招聘时,应聘人员具有国家和省规定的优先情形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二条 辅警招聘按照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能测试、考察、体检、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辅警招聘时应当发布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招聘的岗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

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公安机关应当与拟聘用辅警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

第三章 权利、义务和保障

第十六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依法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社会保险待遇;

(三)参加警务技能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

(四)对所在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依法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

(六)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 (二)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
- (三)忠于职守,文明履职;
- (四)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辅警薪酬标准应当根据其职业特点、分类分级管理方式以及所从事工作,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辅警和其所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一线以及高风险岗位的辅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一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的,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辅警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第二十二条 辅警履行职责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结合

辅警工作特点,建立健全辅警分级管理、考核奖惩、薪酬调整、教育培训等管理和监督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晋升培训、年度培训等专业培训和政治教育、保密教育。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晋升、奖惩,续签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辅警应当按照规定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统一着装、统一标识,持证上岗。辅警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回配发的证件、服装和标识。

根据工作需要,辅警可以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警械。

辅警的证件、服装和标识,应当与人民警察的证件、服装和标识在外观上存在显著的区别。

第二十七条 辅警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辅警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八条 辅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二十九条 辅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
- (三)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

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严重违反辅警管理规章制度的;

(五)严重失职给公安机关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劳动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辅警招聘和管理工作中,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辅警履行职责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聘用辅警的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 马润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必要性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19年9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施行一年多来，对解决全省辅警队伍管理不规范、机制不健全、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对促进我省公安机关建立一支高标准、高效率、高素质的辅警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机构职能情况，省级公安机关不仅承担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还承担了民用机场安全保卫等执勤执法职责。随着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员数量不断增加，人车路存在的矛盾日益突出，我省高速交警0.22人/公里的配置远低于全国0.5人/公里的平均配置标准，警力不足的现状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我省民用机场安全保卫工作呈点多、线长、面广等特点。现有民用运输机场7个，在建2个；通航机场在建10个。随着年度旅客量逐年递增，原有警力已无

法满足实际工作。

另外，由于各设区的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公安工作任务量以及财政承载能力的不同，对辅警的需求也各不相同。目前吕梁、朔州等设区的市公安局专项编制仍是依据多年前地方行署规格、人口、治安等情况核定的，随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越来越重，警力不足以及辅警配比不均衡等问题日益严峻，已无法满足当地公安工作的实际需要。因此，保留省本级公安机关辅警员额核定权；下放设区的市公安局辅警员额核定权，各设区的市根据当地现有警力、治安状况、财政收支、人口和地理特点等因素核定本地区辅警员额的总额度，有利于更好地开展新时期公安工作。

鉴于以上原因，亟需对《条例》有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修正案(草案)》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9月份审议项目。

二、主要内容

《修正案(草案)》共2条，主要内容是：

(一)辅警员额核定权的保留和下放。《修正案(草案)》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省本级辅警用人额度，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

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社会治安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提出辅警用人额度,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该条款根据省委编办的意见,删除了原条文中的“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保留了省本级公安机关辅警员额核定权,同时对设区的市公安机关辅警员额核定权进行了下放。

(二)辅警招聘职能的保留与下放。《修正案(草案)》第八条规定,辅警招聘在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组织实施省本级辅警招聘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辅警招聘工作。该条款在第六条修改的基础上作出相应的修改,删除了原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用人额度内,提出招聘计划”,并修改为辅警招聘工作分别由省级公安机关和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的《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形成审议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19年9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施行一年多来，为辅警改革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对促进我省公安机关建立一支高标准、高效率、高素质的辅警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在《条例》实施中也发现，各设区的市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公安工作任务量以及财政承载能力不同，对辅警的需求也各不相同。因此，将辅警员额核定权和辅警招聘工作在保留省本级权限的基础上下放各设区的市，允许各设区的市根据当地现有警力、治安状况、财政收支、人口和地理特点等因素核定本地区辅警员额的额度，并自行组织辅警招聘工作更有利于开展新时期的公安工作。鉴于此，对《条例》有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二、具体建议

《修正案(草案)》对第六条第一款辅警员额核定权的保留和下放，第八条对辅警招聘权的保留与下放，符合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建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552 名。2021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548 人，出缺 4 人。

由长治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治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王俊飏，因涉嫌

严重违纪违法，2021 年 9 月 26 日，长治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其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俊飏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7 人，出缺 5 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王俊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王俊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罢免王俊飏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罢免王俊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李建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据山西省委组织部晋组干函字〔2021〕26号,由我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长治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王俊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省委组织部经请示中组部同意,建议罢免王俊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要求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办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出关于罢免王俊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冯军代理山西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冯军代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旅游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的《太原市旅游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旅游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9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的《太原市旅游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 年 9 月 23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太原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太原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9月2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 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9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 年 9 月 23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朔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9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朔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 年 9 月 18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的《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的《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9月2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的《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的《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9月2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9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 年 9 月 1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9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 年 9 月 23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的《临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的《临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9月23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开发区在转型发展中的主阵地、主引擎作用，全方位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根据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5月至7月在全省开展了《山西省开发区条例》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对此次执法检查工作十分重视，主任会议对执法检查方案进行了研究，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明确要求，检查要聚焦能推动解决的重点问题，提出实实在在能落地见效的建议。常委会副主任王纯任检查组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参加了检查。

二是精心组织。此次执法检查由省人大财经委具体组织实施。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汇报，安排部署检查工作；赴太原、晋中、运城进行了实地检查；安排长治、晋城、临汾报送书面材料；委托其他5个市人大常委会在本

市开展执法检查，提出检查报告。

三是务求实效。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深入细致地开展检查工作；围绕服务入区企业做大做强，对支持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进行了认真梳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整个执法检查实事求是、重点突出，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二、条例实施的主要成效

条例实施两年多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开发区改革创新，依法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狠抓招商引资，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省开发区数量达到88家，其中工业类开发区69家、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12家、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7家。2020年，全省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稳步增长，工业投资完成1179亿元，同比增长47%，高于全省增速30.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2060.7亿元，同比增长7%，高于全省增速1.3个百分点。开发区对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带动、辐射作用不断增强。

（一）政策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各级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和各开发区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条例学习宣传和培训活动,全省上下形成了合力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省政府逐步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出台了开发区招商引资、机构编制、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土地管理、财政支持、环境保护、考核激励等方面的 30 余项配套政策,为创新体制机制、培育现代产业、提升服务效能、激发干事热情提供了制度保障。如,出台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益,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出台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府将经济管理权限放足放到位;建立投资项目建设领办代办工作制度,对投资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证发放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领办、代办;出台开发区财政支持政策,允许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设立国库,实行财政独立核算,加大税收增收财政资金奖励力度;出台推进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吸引境外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向园区集聚。

(二)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加大。各级政府大力推进开发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围绕我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定向精准招商。省政府持续滚动开展全省开发区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三个一批”活动,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开工投产达效。朔州、吕梁等市的开发区运用多种招商方式和“互联网+招商”新举措,加强与各地商会、协会及省政府驻外招商局的联系,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开展招商。晋城市出台加强服务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项目“24 小时直通车”制度,建立了清单化管理、常态化调度、专班化推进、差异化考核等机制,全力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2020 年,全省开发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1118 个,占全省比重 35.8%;计划总投资 8420 亿元,占全省比重 43%;当年签约并开工项目 880 个,占全省

比重 35%。工业类开发区新建亿元以上重大转型项目 280 个,总投资 2138 亿元。

(三)现代产业体系正在形成。我省开发区已初步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成为全省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集聚区。综改示范区着力打造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新动能新引擎,围绕“头部企业+原始创新技术+核心人才团队”,培育发展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逐步构建起以 2 个千亿级产业和 9 个百亿级产业为主导的新兴产业集群。忻州经开区着力打造二代半导体芯片全产业链,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半导体产业集群。大同经开区与欧洲企业合作成立了中欧大同通用航空产业园,占地 528 亩,总投资 9.97 亿元,计划年产 500—1000 架轻型飞机,预计年销售收入 20—30 亿元。开发区集聚先进生产要素、承载产业转型重点项目的作用不断加强,成为我省转型发展蹚新路的排头兵和主力军。

(四)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显著。各开发区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剥离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职能,集中精力抓经济发展。持续推进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岗位聘任制、绩效工资制和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三化三制”改革,优化了开发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长治市在全省率先出台开发区绩效工资发放实施意见,赋予开发区更大的绩效工资分配权。运城市的开发区共聘请、培养和引进招商大使、顾问、专业技术人员 268 人,引进专业管理团队 52 个,开发区管理运营职能明显加强。临汾市霍州经开区公开招聘 18 名硕士研究生,硕士学历工作人员占 70%,组建了“一专多能”的管理团队。全省 72 个开发区实行了“管运分离”改革,34 个开发区用市场化手段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人才。

(五)营商环境取得长足进步。各开发区在简政放权、优化审批服务、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

水平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了不少好做法好经验,为全省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承诺制”不断拓展扩面,“标准地”数量明显增加,“全代办”服务全面推开,改革集成效应逐步显现。晋中市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专项考核,出台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实施细则。阳泉高新区严格落实“一支队伍管执法”,将 22 个领域 701 项行政处罚事项统一划入区综合行政执法队,确保“一个口子”对市场主体。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开发区共承接省、市、县下放权限 36311 项,81 个开发区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一枚印章管审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施行以来,全省开发区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下大功夫解决。

(一)体制机制改革仍需继续深化。条例对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提出了要求。检查发现,一些开发区的领导干部知识储备不足、专业能力不强、年龄结构老化,不能适应开发区工作要求。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全省有四分之三左右的开发区存在空编,交口、左云、汾阳开发区均空编三分之一以上,很多工作人员身兼多职或是从其他单位临时借调,给管理、考核、奖惩带来一定困难,影响管委会的正常运转。一些开发区落实量化考核、以绩定酬不够好,缺乏公平、灵活、有效的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普遍缺少擅长商务谈判、资本运作、市场经营等方面的人才和高素质、专业化的招商团队,招商效果不理想。在吸引、留住、用好人才方面,办法不多、突破不够、创新不足,除综改示范区外,各开发区由于地理位置、薪酬水平、生活条件、职业空间等方面的原因,难以吸引高端人才。“管运分离”改革工作推进参差不齐,市场化管理运营“区中园”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处于起步阶段,成效还不明显。

(二)项目引进和建设急需加强。条例提出开发区是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对招商引资的方向作出规定。检查发现,缺乏大项目好项目仍然是开发区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是转型项目数量不足。多数开发区产业结构不优,传统产业占比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项目不多,未来产业布局更少。工业类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平均比重最大的忻州市为 28.1%,最小的吕梁市只有 3.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平均比重最大的运城市为 44.3%,最小的阳泉市只有 7.3%。二是缺乏重大项目的支撑引领。县管开发区引进的企业大多都规模小、实力弱、产业链短,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较难形成产业集聚,项目带动效应不明显,经济增长缺乏后劲。2020 年,33 个工业类开发区工业投资在 10 亿元以下,其中 11 个开发区在 5 亿元以下,最低的临汾市尧都高新区只有 1.85 亿元,18 个开发区转型项目完成投资在 5 亿元以下。三是主导产业不够突出。有的开发区引进的很多项目与自身的主导产业无关,不能很好发挥当地资源禀赋优势。晋中国家农高区有高新技术企业 35 家,其中涉农企业仅 8 家,尚未引进全国知名的涉农龙头企业。

(三)营商环境仍有“堵点”。条例对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作出规定。检查发现,我省开发区的营商环境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一是部分开发区承接授权能力不足。对于下放的行政赋权事项,开发区管委会专业人才缺乏、承接能力弱的问题凸显,部分事项下放后出现接不住、难落地的情况。二是服务市场主体的理念不强。部分开发区为企业提供服务往往局限于项目落地和建设办理各种证照和手续,对于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困难则能力不足、措施不多。少数地方、部门的干部对企业重引进轻服务、重承诺轻兑现,不作为、乱作为,有的甚至违法违纪,严重影响营商环境。

三是产城融合方面短板明显。由于大多数开发区是从功能形态相对单一的工业园区升级而来,与城市有一定距离,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的程度不高,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服务业滞后于制造业的问题相对突出,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足,商业、餐饮、休闲等生活服务短缺,给企业招聘和留住人才带来较大困难,对开发区的招商引资、人气集聚、产业发展形成不利影响。

(四)一些制约因素长期得不到解决。条例对开发区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出了要求。检查发现,目前这些方面仍然是制约开发区发展的主要因素。一是土地方面。一些开发区土地利用得不够好,存在不少“批而未供”、“批而未建”和闲置的土地,如运城市各开发区共有“批而未供”土地 187 宗 8808 亩、“批而未建”土地 16 宗 1523 亩,12 家停产企业占地 1576 亩尚未盘活。二是资金方面。我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仅有 5000 万元,部分开发区建设资金短缺。很多企业存在融资难的问题,开发区普遍缺乏为企业提供多样化、针对性金融服务的融资平台,一些项目因资金不足而进展缓慢。三是基础设施方面。部分开发区的供电、供水、供暖、道路、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对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造成较大影响。如文水经开区 4 个产业园没有一座综合污水处理厂,道路多为旧路、窄路,路面损坏严重,难以达到现代物流运输条件。

四、意见和建议

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快开发区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要善于运用法治方式提高开发区管理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开发区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等法规,强化法定责任落实,确保执法公平公正。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

体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释放改革红利。要加快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开发区考核指标体系,更好适应开发区主要承担经济职能的特点。要进一步推进专业化,科学选任管委会负责人,配强领导班子,整合优化内设机构,合理设置内部绩效评价体系,推动更多开发区在选聘专业团队和高级管理人才等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要进一步推进市场化,强化“小政府大市场”理念,不断完善适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管理运营模式,真正实现“管运分离”。要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加强与国外园区、企业的交流合作,对标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管理经验,加快国际合作园区建设。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区域竞争优势。要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为切入点,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积极简政放权,继续向开发区赋权,指导帮助开发区尽快承接到位并有效实施,真正实现“区内事、区内办”。要优化政务服务,完善投资项目建设领办代办制度,推行“店小二”“保姆式”贴心服务,集中推动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以制度创新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让市场主体办事更便捷。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开发区复制推广自贸区成功经验,加强与国际通行贸易投资规则对接,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要重视支持本地存量企业发展,给予与外来企业同等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稳住本地企业的再投资,防止资金外流。

(四)加大政策创新力度,提高要素保障能力。要持续研究出台支持开发区发展的新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政策含金量。要优化财政金融政策,管好用好省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适当增加专项资金规模;完善融资服务平台,拓展融资渠道,积极引进和发展天使基金、创投基金、风投基金等,为企业提供有效金融支持。要促进土地节约集

约高效利用,将建设用地指标重点向开发区倾斜,清查整治“批而未供”、“批而未建”和闲置的土地,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加快项目用地审批速度,促进项目快速落地。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抢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量扩围提速”政策契机,以提升承载能力为重点,积极组织各开发区加大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和建设力度,为重点项目、园区建设、产业集聚提供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保障。

(五)精准高效招商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要立足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开展招商引资,推动开发区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要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质

量,做好政策研究和前瞻布局,立足区域条件、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围绕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制定招商图谱,坚持科学招商、精准招商、特色招商,不断提高招商引资成效。要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跟踪服务,持续巩固“三个一批”活动成果,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开工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投产项目尽快达产达效。要加快促进转型项目落地,重点围绕“六新”发展和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引进新建一批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项目,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持续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 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拥军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按照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监察委员会报告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请审议。

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高度重视，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纳入全省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加强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引领，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问题，始终从政治上认识、谋划、推动追逃追赃工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推动落实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力监督，为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提供重要法治和工作保障。省监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坚持“不敢”“不能”“不想”一体推进，坚持追逃、防逃、追赃系统治理，全方位开展追缉腐败分子行动，决不让其逍遥法外，为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支撑。

一、我省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主要情况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直接领导下，省监委发挥省委反腐败领导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作用，依法履行职责，推动我省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2015年至2021年8月，我省共追回外逃人员124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29人、“红通人员”10人、“百名红通人员”2人，追回赃款7.36亿元；其中，2017年省监委成立以来，共追回外逃人员99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27人、“红通人员”9人、“百名红通人员”1人，追回赃款3.36亿元。全省外逃人员存量大幅削减、增量得到遏制，追缴赃款赃物有力有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进一步转化为追逃追赃领域治理效能。

（一）把握形势任务，统筹谋划落实追逃追赃工作

深刻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意义，始终保持追逃追赃的战略定力。省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和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党中央将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升到国家政治和外交层面的政治考量，深

刻理解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的战略举措,深刻理解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相统一、深入推进腐败治理的重要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省追逃追赃工作始终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同向共进、步调一致。

对标对表党中央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研究确定追逃追赃方案。省监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要求,坚持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一体推进,持续开展“天网行动”,深入开展个案攻坚,积极推进制度建设,不断推动全省追逃追赃工作向纵深发展。每年年初召开追逃追赃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总结全省实践经验,分析研究形势任务,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重点对象的追逃追赃任务分解到各责任单位,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提出具体要求、督促工作落实,确保追逃追赃工作有人抓、抓必实。

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主动融入全国追逃追赃工作大局。追逃追赃工作涉及大量外事工作,政治性、敏感性都很强,特别是在复杂国际环境下,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必须紧紧依靠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省监委主动加强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追逃办的对接,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精准运用引渡、遣返、异地追诉等国际司法执法合作方式,全力追回外逃腐败分子。省监委成立以来,共提请国家监委通过有关部门发布“红通”2人次,延长“红通”期限1人次;提请国家监委通过有关部门协助查询有关信息234人次,开展反洗钱查询19人次。

(二)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追逃追赃协调推进工作格局

充分发挥反腐败领导体制优势,改革完善追逃

追赃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党中央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新设立的省委反腐败领导小组在过去反腐败协调小组追逃追赃工作机制基础上,设立省委反腐败领导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追逃办”),由省纪委监委牵头,省组织人事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作为成员单位,把追逃追赃领域分散的职能和力量集中起来,健全完善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推动追逃追赃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

充分发挥追逃办统筹协调优势,加强统一调度指挥。省追逃办设立后,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行职责,一手抓政策协调、一手抓重点个案,不断推动追逃追赃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印发《山西省反腐败领导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工作规则》,建立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外逃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建立情况报送、案件督办、联席会议、对外宣传等制度,不断提升追逃追赃工作规范化水平。连续两年开展“追赃年”集中行动,10次组织相关单位研判案情、协调行动,先后两次向14个责任单位下发督办函,推动成员单位发挥各自优势加大追逃力度,督促各地区各部门集中力量突破重点案件。深入基层调研督导,推动各级建立健全追逃追赃与防逃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全省一体化的工作网络。

充分发挥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形成协同作战合力。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支持下,省监委和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职、团结协作、综合治理,搭建起法律服务、情报支持、限制出境、反洗钱等“绿色通道”。省组织人事部门指导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加强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依照法律规定,全面落实协调机制各项任务;国安部门提供重要工作支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依

法开展反洗钱调查,形成了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极大地提升了追逃追赃防逃工作质效。

(三)夯实法治基础,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追逃追赃工作

正确有效运用法律手段,增强依法追逃追赃能力。严格执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等制度规定,深入研究把握国际规则和有关国家法律,依法调查外逃人员职务违法犯罪问题,依法收集和固定证据材料,确保证据要件和标准符合我国和逃犯所在地的法律要求。协调司法执法机关,依法采取限制出境、通缉等手段,针对胡玉兴、牛丽英等重点外逃人员,呈报中央有关机关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在全球布下追逃“天网”。会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积极运用刑事诉讼法中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切断外逃腐败分子资金链,最大限度挽回国家损失。针对出走外国人员张某拒不退缴违规所得情况,以民事不当得利提起诉讼,依法追回其违规所得。

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用好用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方面,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全面查清外逃人员违法犯罪事实、外逃期间资金来源及国内资金动向等情况,依法冻结赃款,依法查封、扣押赃物,同时报请中央有关机关充分运用法律措施、开展国际合作,使外逃人员“无处可逃”“无钱可花”“无人可靠”,推动其回国投案。另一方面,贯通运用法律震慑、政策感召和亲情感化等手段,精准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一人一定刑、一人一宣判”,针对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罚当其罪,同时,讲清楚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决态度,讲清楚投案认罪、争取宽大的正确出路,讲清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窗口期”,敦促外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自首,实现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在政策感召和法律威慑下,35名外逃人员主动投案自首,其中涉嫌职务犯罪10人。

从严从实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提升追逃追赃法治化水平。加大追逃追赃和国际执法合作专业化培训力度,派员参加5期全国追逃追赃工作培训班和2期对外执法合作培训班,累计培训追逃追赃工作骨干28人次,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追逃追赃、依法开展对外执法合作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纪律观念、规矩意识、法治意识,严明政治纪律、保密纪律、外事纪律,从严从实管理干部,以铁的纪律锻造追逃追赃干部队伍。

(四)突出个案攻坚,有力推动外逃存量大幅削减

坚持贯通联动、协作配合,扎实开展“天网行动”。把“打虎”“拍蝇”和“猎狐”贯通起来,连续7年组织开展“天网行动”,坚决把腐败分子追回来,让其接受法律审判。建立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外逃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开展外逃情况大起底工作,全面摸清1995年以来全省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全面核查失踪人员下落,对追逃追赃工作做到心中有数。省监委、省检察院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追回涉嫌职务犯罪外逃人员18人;省公安厅持续开展“猎狐”专项行动,追回其他刑事犯罪外逃人员97人;人行太原中心支行会同省公安厅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向有关机关移送可疑交易线索256件;省高院积极牵头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天网行动”贯通协同、成效显著。

坚持专案专班、挂牌督办,持续保持追逃力度。省监委确定一名班子成员牵头,组建工作专班,总体协调追逃追赃工作,定期听取追逃追赃工作情况汇报,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逐人逐案成立追逃追赃工作小组,研究制定追逃追赃具体方案,精准施策、及时跟进,外逃人员不追回、工作小组不散。建立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把职务犯罪外逃案件纳入挂牌督办范围,明确工作重点和主

攻方向,召开案件协调会 56 次,集中力量追回重点外逃人员。对涉嫌职务犯罪的重点外逃人员,采取限制出境、冻结、查询、通缉或网上追逃等措施,加大追缉力度,持续压缩外逃人员生存空间。紧盯侯马农村商业银行原党委书记、理事长李俊跃涉嫌职务犯罪外逃案件,依法查封其名下 7 处房产,扣押 5 辆车辆,冻结 1000 余万元股份,坚决查处为其隐匿逃亡提供帮助的司法机关“内鬼”及其亲属,最终成功将其缉拿归案。

坚持一案一策、因案施策,有效突破重点案件。省纪委监委压紧压实各级追逃追赃工作责任,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外逃人员,逐案听取汇报、研判指导,督促各承办单位深入研究、分类施策,持续加大力度,不断扩大战果。针对“百名红通人员”、太原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原主任胡玉兴外逃 16 年的实际情况,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实事求是认定违法犯罪事实,精准适用刑事政策,推动胡玉兴主动回国投案。针对“红通人员”强涛、李建东外逃案件,面对国内外疫情防控严峻形势,统筹调度各方力量,积极争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充分运用国际司法执法合作机制,仅用一个多月时间,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就将二人缉捕押解回国。结合我省实际,把侵害群众利益的外逃人员作为追逃追赃工作重点,涉嫌贪污退耕还林补偿、农村水利建设和医疗保障等专项资金的外逃人员,慑于追逃追赃强大声势全部主动投案,赃款全部交回。

(五)注重“追”“防”结合,关口前移扎紧防逃“篱笆”

完善防逃制度机制,科学设置防逃程序。坚持“防住一个就等于追回来一个”的理念,贯彻“三不”一体推进方针方略,健全完善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监督体系,全面加强人员管控和证照管理,堵塞制度和管理漏洞,构建以人、钱、证为重点的全方位防逃体系。充分发挥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追逃追赃工作联络机制作用,指导推动各级监察机

关有针对性地制定对被调查人、重要涉案人的防逃方案,用好立案前的边控措施,把防逃工作贯穿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有效切断腐败分子后路。健全防逃预警机制,与公安机关、证件保管部门、公证机构等建立信息沟通渠道,进一步规范省管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对存在的外逃风险及时预警评估、重点关注,堵塞利用虚假身份出入境漏洞,筑牢防逃堤坝。强化责任追究,对因防逃工作不力新增外逃人员所属部门进行责任追究,对外逃后不及时报告、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的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以问责倒逼管理责任落实。

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切实打好防逃主动仗。协调组织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深入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问题专项治理,对存在的违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充分调动省市县三级监察、组织人事、公安等力量,以大数据分析为手段,以监察机关监督调查处置为保障,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一人多证”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坚决打击党员干部利用虚假身份规避组织监管而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已对全省 11 个市、103 个省直单位、41 所高校、31 户省管企业 188632 人进行登记备案,新增或变更信息 30705 人,发现涉嫌“一人多证”问题线索 115 条,移交相关部门办理处置。

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做好重点对象防控工作。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将防逃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范畴,嵌入对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协调组织、公安、金融等部门密切配合,从严对党员和公职人员证照管理、出入境审批报备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强化因私出国(境)审批把关,做好对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的抽查核实,把存在外逃倾向的干部列为监督重点,对外逃苗头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对存在外逃风险的及时采取措施。强化教育引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和公职人员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展现“有逃必追、一追到底”

的坚定决心,对企图外逃人员形成有力震慑和感召,初步形成了“不能逃”“不敢逃”的机制和氛围。

二、工作中的初步体会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省监委成立以来,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全省监察机关和广大监察干部经受了锻炼考验,坚定了信心决心,积累了有益经验,进一步加深了对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我们深刻认识到,深化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必须首先从政治上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必须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始终胸怀国际国内“两个大局”,自觉融入党中央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的总体部署,深入研究国际公约条约,系统掌握有关国家法律规则,充分讲好中国反腐“山西故事”,在主动参与中创造有利于追逃追赃的外部环境;必须着力夯实法治根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查证外逃人员违法犯罪事实,严格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执行涉外法律法规制度,严格对接有关国际规则,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追逃追赃工作质效;必须注重追逃防逃贯通融合,全面贯彻落实“三不”一体推进方针方略,坚持“追”“防”并重、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全面加大追逃追赃工作力度,全面加强防逃体制机制建设,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逃体系,不断增强“追”“防”结合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必须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发挥改革的先导、突破、创立作用,抓实抓细抓深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追逃追赃防逃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推动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追逃追赃防逃治理效能。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山西的反腐败斗争形势依

然严峻复杂,追逃追赃工作已经进入攻坚期、深水区,需要应对不少问题与挑战。一是追逃追赃工作任务依然艰巨。我省一些涉嫌职务犯罪的外逃案件追缉难度大,都是难啃的骨头;反腐败工作中的涉外因素增多,共同犯罪人员、涉案人员、涉案资金外逃风险依然存在;全省追逃追赃工作还不够平衡,有的地方和部门追逃追赃工作成效还不够明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也将成为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二是追逃追赃的方式方法较为单一。通过劝返开展境外追逃较多,运用引渡等法治方式追逃追赃的实践还不够丰富。特别是受国际环境影响和制约,有的西方国家不甘心我国通过追逃追赃等工作扩大影响、赢得主动,在经济上贪图犯罪分子的“黑钱”,在政治上为其提供庇护;有的西方国家对我国存在政治偏见,奉行双重标准,以各种理由阻挠引渡或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甚至阻碍外逃人员回国投案,进一步加大了追逃追赃工作难度。三是“追”“防”一体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对人员、资金的监管体系尚需完善,“一人多证”问题尚未见底,通过移民中介公司违规办理外国护照、通过地下钱庄隐蔽跨境转移赃款等问题难以禁绝,防逃压力较大。追赃工作机制尚需完善,现有手段和渠道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境外赃款查找难、冻结难、追缴难的问题突出。防逃预警机制尚需完善,对外逃风险评估不够精准,对涉外事项应急反应不够及时。四是追逃追赃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仍需加强。对外司法执法合作实践经验不足,对国际规则和外逃国司法制度研究运用不够,打法律战的能力有待提高。追逃追赃专业力量整体不足,法律、外事、金融等专业兼通的复合型人才短缺,制约追逃追赃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稳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当前,世纪疫情与百年变局交织叠加,反腐败斗争所处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追逃追赃工作面对的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加,对监察机关依法履行

相关职责提出更高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省监委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关于追逃追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监委工作要求,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敢于攻坚克难,一体推进追逃追赃防逃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成效。

(一)发挥制度优势,层层压实责任。完善省委反腐败领导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拓展运用工作手段,紧紧依靠司法、执法、外交、审计、金融等各方面力量提高追逃追赃工作质效。建立健全联合开展反洗钱工作机制,既坚决查处“上游”犯罪的贪腐行为,又严厉打击“下游”犯罪的洗钱行为,对外逃人员形成有力威慑,遏制境内交易与境外套现交织的腐败问题。健全完善追逃追赃责任落实体系,加强工作督导,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在全省形成合力追逃追赃的工作格局。

(二)创新方式方法,加大追逃力度。持续开展“天网行动”,紧盯被中央追逃办列为重点督办的案件,紧盯重点职务犯罪外逃人员,加大领案直办、挂牌督办工作力度,集中力量开展个案攻坚。加强对外逃人员情况调查,查清外逃去向、查明赃款流向,依法高标准收集证据,用好缺席审判、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等法律制度,对外逃腐败分子应追尽追,对涉案资产资金应冻尽冻、应收尽收。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涉外腐败规律,探索拓展追赃信息渠道,有效预防、坚决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行为,使赃款在境内“藏不住、转不出”、在境外“找得到、追得回”。认真总结典型案例的查办经验和做法,把有效管用的战术战法固化为工作机制和政策规定,提高追逃追赃防逃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紧盯关键环节,筑牢防逃堤坝。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强化以案促改,做深追逃追赃案件“后半篇文章”。通过个案剖析倒查漏洞,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对国有企业及其海外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机制,集中清理整治“一人多证”等问题,健全以人、钱、证为重点的防逃体系。加强与组织、公安、金融等部门的配合,严格落实干部护照管理、出入境审批等制度,严格执行资金资产账户实名制,切断非法资金外流渠道,及时堵住防逃工作漏洞。紧盯初核、调查、起诉、审判各个环节,梳理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外逃风险,科学制定防逃预案、采取防逃措施,将防逃工作贯穿于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

(四)着眼长远发展,狠抓能力建设。加强对国际规则的研究和运用,深化对重点国家法律制度、反腐败体制机制的研究和借鉴,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依法调取证据、采取措施、查清事实,积极运用引渡、遣返、异地追诉等法律手段追逃追赃,提高打法律战的能力水平。健全各级监委追逃追赃专门机构,探索建立追逃追赃人才库,完善追逃追赃专班推进机制和涉外事项应急反应机制,整体提升追逃追赃专业化水平。完善监察权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法治化工作水平,对监察干部执法违法行为“零容忍”,着力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铁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监委将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直接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作为、开拓创新,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更大成果,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山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郭迎光副主任多次听取汇报并作出指示,张志川副主任亲自部署指导,监察司法委精心组织实施,与省监委加强沟通联系,全力做好相关工作。8 月中旬,监察司法委就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开展了调研,张志川副主任、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参加,听取省监委工作汇报,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安全厅、人民银行太原支行等相关单位以及太原市、临汾市监委交流座谈,听取意见建议。总结调研情况,监察司法委起草了调研报告。9 月 6 日,监察司法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做法和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持续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追逃追赃机制不断完善

省监委坚决贯彻省委决策部署,将追逃追赃工作纳入反腐败斗争总体部署,切实加强对追逃追赃工作的领导。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委成立反腐败领导小组,省委书记任组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王拥军同志任副组长;下设反腐败

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简称“省追逃办”),省监委一位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省追逃办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规则,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部门协作、情况报送、信息通报、案件督办、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形成省委统一领导、监委牵头协调、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科学安排部署。省监委根据国家监委和省委安排部署,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实现路径,确保追逃追赃工作目标明、方向清、措施实。三是建立重点案件督办制度。省监委坚持把近年出逃、县处级以上、涉案金额较大、政治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外逃案件纳入挂牌督办范围,对涉嫌职务犯罪的重点外逃人员,审查调查措施应用尽用,扎实推进重点案件办理。

(二)强化法治意识,依法推进追逃追赃工作

省监委始终坚持以法治思维开展追逃追赃工作,不断提高追逃追赃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一是严格依法追逃。按照宪法和监察法规定的职责,依法开展调查取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加强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省监委协调司法执法机关,采取限制出境、通缉等手段,依法追缉外逃人员。针对重点外逃人员,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在全球布下“天网”。二是推动纪法情理贯通。省监委对外逃人员系统运用法律威慑、政策感召和亲情感化等手段,精准适用宽严相济的法律政策,敦促外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自首,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百名

红通人员”中的太原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原主任胡玉兴逃往国外 16 年,省追逃办通过研判、规劝、加压等精准措施,促使其在 2018 年 1 月主动回国投案。三是强化重点个案攻坚。省监委持续对外逃人员信息进行大起底、再核实、再补充,做到底数清、信息准、情况明,奠定追逃追赃工作的坚实基础。坚持以重点个案为抓手,统筹推进“打虎”“拍蝇”“猎狐”专项行动,连续 7 年推进“天网行动”,持续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针对重点个案,坚持专案专班,因人施策、因案施策,打好政策和法律牌,扩大追逃追赃战果。“红通人员”强涛、李建东外逃案件,在国内外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下,省监委充分运用国际司法执法合作机制,一个多月就将其押解回国。国家监委领导同志多次批示肯定。四是提升追逃追赃队伍的法治化水平。省监委加大追逃追赃和国际执法合作专业化培训力度,派员先后参加 5 期全国性的培训班和 2 期对外执法合作培训班,有效提升追逃追赃队伍依法开展工作的意识和能力。从严从实管理干部,指导市县监委健全追逃追赃专门机构,建立对外执法合作专业化干部队伍,整体提升依法追逃追赃的工作水平。

(三)坚持追防一体推进,防逃成果不断巩固提升

省监委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和思路,不仅注重追逃追赃工作,同时注重防逃工作,确保既要追得回,又要防得住。一是强化对防逃机制的完善。强化日常监管,健全完善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的监督体系,督促各地各部门将防逃工作纳入主体责任范围,织密防逃网络。坚持把防逃工作与立案工作同考虑、同部署、同安排,有效切断腐败分子后路。进一步规范省管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对有外逃倾向的监察对象,及时预警,重点关注,堵塞漏洞,筑牢防逃堤坝,让制度性的防逃安排转变为追逃防逃追赃的治理效能。二是强化对人、证、钱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全面加强人员管控、证照管控、钱物管控,构建人证钱为重点的全方位防逃体系,初步形成了“不能逃”“不敢逃”的机制和氛围。三是强化“防”的要求。省监委始终把防逃工

作贯穿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加强防逃研判,制定防逃预案,对外逃苗头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四是强化舆论引导。曝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持续扩大警示教育作用,起到很好的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作用。

(四)加强协调配合,不断增强追逃追赃工作合力

省监委认真履行统筹协调职能,把追逃追赃领域分散的职能和力量集中起来,有效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协作、内外联动、高效顺畅的追逃追赃工作体系。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制定追逃追赃协调机制工作规则,细化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快速反应,整体联动、高效协同开展追逃追赃工作。根据“天网行动”统一部署,省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先后十次组织相关单位研判案情、协调行动,两次向 14 个责任单位下发督办函,推动追逃追赃取得重要进展。各成员单位主动作为、密切配合,既分兵把守、各司其职,又集中力量、合成作战,搭建起法律服务、情报支持、限制出境、反洗钱等“绿色通道”,形成了全省追逃追赃防逃一体推进工作格局,有力提升了追逃防逃追赃工作质效。

二、困难和问题

调研中发现,我省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了丰硕战果,但在推进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追逃追赃工作压力进一步加大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国际局势愈加错综复杂,赴境外开展追逃追赃变得更加困难、曲折。而且有的国家对我存在政治偏见,奉行双重标准,以各种理由阻挠引渡或刑事司法协助,甚至阻挠外逃人员回国投案。有的外逃人员外逃时间较长,导致具体工作中取证难、追赃难、沟通难。特别是监察法实施以来,监察范围扩大,监察对象大幅增加,监委人手少、工作重的矛盾更加突出。

(二)追逃追赃工作整体推进的机制有待加强

整体工作上,全省追逃追赃工作还不够平衡,

有的地方和部门追逃追赃工作成效不够明显。协同配合上,成员单位之间协调配合机制仍不够健全,有的工作环节协同配合还不够密切。“追”“防”一体推进上,对人员、证照、资金的监管体系、预警机制等防的治本举措仍需完善,防逃风险评估仍需精准。追赃工作现有手段和渠道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境外赃款存在查找、冻结、追缴难的困难。

(三)相关法律适用存在困难

对内,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相关法律制度逐步健全,但在实践中,仍存在一些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比如,缺席审判制度和没收财产程序在刑事诉讼法中都有规定,但实践中少有运用。法院对跨境财产执行依赖于国际合作和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对外逃人员判决后的财产执行问题,法官司法程序操作经验不足。对外,追逃追赃队伍中缺乏懂涉外法律的专业人才,运用法律手段和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开展追逃追赃工作的能力相对不足。这些状况影响了反腐败战略的实施和成效。

三、意见和建议

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反腐败斗争新要求,需要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强化领导,健全机制,堵塞漏洞,一体化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

(一)坚持标本兼治,筑牢防逃堤坝

省监委与相关单位要继续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加大对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追逃力度,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对重点个案集中力量予以突破,持续扩大战果。同时要坚持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国外织网,国内筑坝,切实把住责任关、人员关、证件关、资金关。要严格落实人员监督、资金监管、证照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强化防逃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对国有企业及其海外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机制;集中清理整治“一人多证”等问题,持续深入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

出国(境)证件治理工作;严格执行资金资产账户实名制,对外逃人员境内资产,依法应冻尽冻、应收尽收,切断非法资金外流渠道;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反洗钱资金监测,有效识别可疑资金线索,防止人员外逃和资金外流。

(二)完善机制,汇聚追逃追赃工作合力

省监委要不断完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推进集中统一、高效顺畅的追逃追赃工作体系建设,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拓展应用工作手段,健全完善信息通报共享、快速联动、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推进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向纵深发展。建立健全联合开展反洗钱工作机制,上游贪腐与下游洗钱同查处,坚决遏制境内交易与境外套现交织的腐败问题。监察机关要探索完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有效机制,进一步规范部门协作的途径、方法和程序,适应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三)提升法律适用水平,推进追逃追赃工作法治化

省监委要进一步树牢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确保程序合法、证据有效,正确适用法律。充分研究追逃追赃被请求国家的法律,加强对重点外逃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反腐败法律制度研究,强化国际条约适用。善于总结各地积累的国际合作成功经验,推进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实践。认真研究反洗钱法律制度,加大对洗钱犯罪的侦办打击力度。

(四)加强能力建设,打造更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省监委要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高工作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探索建立追逃追赃人才库,充实专业化力量。深化对重点国家法律制度、反腐败机制的研究。加强教育培训、战术辅导、实战演练,提高法律适用和研究能力,着力培育一支精法律、懂外事、善办案、敢斗争的专业人才队伍,整体提高开展追逃追赃工作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姚青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在，我向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请审议。

2020 年，全省自然资源领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两统一”职责，改革创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各项指标运行态势良好，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总量情况

1. 土地资源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土地总面积为 1566.99 万公顷，全省国有土地总面积为 230.52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71%。其中，国有农用地 171.74 万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33.79 万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24.99 万公顷。

2. 矿产资源

全省共发现矿产资源 120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有 65 种。煤层气、铝土矿、镁矿、耐火粘土保

有查明储量位居全国第一，煤炭保有查明储量位居全国第三。截至 2020 年底，主要矿种保有查明储量分别为：煤炭 2718.38 亿吨、铝土矿 15.55 亿吨，煤层气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6601 亿立方米。

3. 森林资源

全省森林面积 363.4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23.18%，国有森林面积 156.32 万公顷。

4. 草原资源

全省天然草地总面积为 455.2 万公顷。

5. 湿地资源

根据 2012 年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全省湿地总面积为 15.19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97%。

6. 水资源

2020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115.15 亿立方米，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0.36%。

（二）主要自然资源质量和分布情况

1. 耕地质量和分布

我省耕地质量等别平均为 12.0 等，以低等地（13—15 等）和中等地（9—12 等）为主，分别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46.55% 和 49.63%；高等地（5—8 等）

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3.82%，主要分布于临汾市、运城市、晋中市；全省没有优等地（1—4 等）。

2. 森林资源质量和分布

全省乔木林每公顷蓄积 52.88 立方米。其中，林木权属为国有的乔木林每公顷蓄积 66.08 立方米。

3. 水资源质量和分布

2020 年地表水两项约束性指标均超额完成国家目标，水环境质量创历年最优。

（三）自然保护地情况

全省现有自然保护地 223 个，总面积 165.99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0.6%。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个，国家级自然公园 74 个。

（四）确权登记情况

累计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209.3 万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115.1 万本。开展了汾河、潇河、桑干河、御河、沁河、漳河、滹沱河 7 条省级河流的确权登记工作。

（五）探索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情况

创新森林资源生态效益评估工作。2016 年起，在划定的典型森林生态类型区内先后建设 10 个省级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对水、土、气、生态各项指标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对森林的 7 项生态功能进行了价值研究。

启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价格体系建设工作。印发了实施方案，在省本级和晋城市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为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提供支撑。

（六）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1. 土地资源

2020 年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 14.97 万亩，供应 18.2 万亩，出让金收入 1099.5 亿元、同比增长 5.6%。

2. 矿产资源

2020 年全省审批登记采矿权 338 宗、探矿权

50 宗，审批煤层气矿业权 17 宗。矿业权出让收益 231.40 亿元。

3. 水资源

2020 年全省供水总量 72.7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39.55 亿立方米，地下水 27.74 亿立方米，其他水源 5.49 亿立方米。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展与成效

（一）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加大流量，优化主体功能区规划，开通开发区建设用地直报系统。印发《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功出让“标准地”115 宗，位列全国第一方阵。在全国率先将自然资源领域 95 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三级联办平台。

二是推进林长制改革。明确了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要求，建立了省级林长组织管理体系，完善了政策制度，国有林场改革初见成效。

三是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举措。强化执法监管，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实现了所有河湖全覆盖，确保各类涉河湖问题及时发现、及早处置。组织实施 2020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强化智慧河湖建设，对河长制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进行优化升级。

（二）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严格监管非法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等新增问题。

二是创新矿政管理政策体系。发布《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推动煤层气管理体制机制整体创新，煤层气增储上产取得新突破，“多点支撑”战略格局效果初显。完成我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2011—2020 年）。积极推进煤铝共采相关工作，在已有 16 座矿山试点的基础上在全

省推开,12座已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颁发勘查许可证。

三是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落实《关于创新机制加快国土绿化步伐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行造林绿化“八大机制”。森林覆盖率“十三五”规划纲要目标全面完成。

四是严格水资源保护与监管。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山西省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聚焦综合治理,扎实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五是从严评价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开展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专项评价。不断优化用地结构,节约集约水平逐年提高。

六是大力倡导绿色矿山建设。加快露天矿山升级改造,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完成2020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七是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开发运行全省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信息系统,实施“月度覆盖+即时监测”,卫星技术应用走在全国前列,“天地图·山西”建设连续8年获国家“五星”评价,建设生态修复信息调度监管系统,完成多项林草科技创新项目。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是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印发《山西省深化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工作方案》,明确了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的工作目标、任务、路径、要求。编制了省级规划初步成果,在全国是第2家公示的省份,初步建成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

二是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161.39万亩,占省域国土面积的21.95%,通过从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调出涉及749个矿业权矿界面积109.44万亩、土地整治项目治理面积75.91万亩、人工商品林面积5.27万

亩,历史性地解决了生态保护红线与矿业权、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之间的矛盾。通过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解决了省城“五大中心”的五条通道建设拟占用1157亩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成果还在论证中。

三是首次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启动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系统实施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

四是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积极推进部省合作协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探索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构建覆盖城镇、农业和生态空间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五是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和分级分类保障的原则,建立了国家级和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库,库内项目使用国家计划指标。积极推动原贫困县单列计划指标、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交易,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全省共批准原贫困县增减挂钩项目168个,累计交易指标7.82万亩,交易资金达147.25亿元。在增存挂钩的基础上优先保障转型项目、民生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四)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一是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全面加强。开展蓝天保卫战,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2018年和2019年分别改善10.6%和9.9%。开展碧水保卫战,水环境质量创历年最优,超额完成“十三五”国家水环境质量考核任务。开展净土保卫战,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圆满完成“土十条”要求的“两个90%”目标。

二是生态修复统筹推进。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49个项目主体工程如

期完成,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 81 个项目强力推进,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14 个项目全面开工。

三是林草治理增势赋能。启动实施汾河上游林草生态建设“十大工程”,全年营造林 408.1 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23.18%,历史性超过全国同期平均水平。林草生态扶贫 PPP 项目融资 89.7 亿元。

四是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主任的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全国率先设立省市县乡四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1532 个。完成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五)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颁布实施《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不断推进林草立法工作,《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立法调研和论证工作基本完成。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执法工作机制需进一步理顺。基层执法队伍和乡镇自然资源所作为维护自然资源秩序的“最后一公里”,专业人员和装备难以满足信息化、科技化执法需求。

二是产权制度改革需进一步深化。中央与地方分级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和委托代理机制有待深入探索和建立完善。

三是水资源管理潜力需进一步挖掘。水资源整体仍显匮乏,水污染治理基础设施仍有短板,水权交易活跃度有待提升。

四是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需进一步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满足国家考核要求,但在全国排名靠后。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是构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审批和监管,精

准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逐步建立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制定约束性指标体系,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深化拓展“标准地”改革促进项目开工落地、达产见效。

二是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加快推动煤层气增储上产,争取自然资源部支持,力争在我省率先启动“三气”矿业权综合登记试点。加强对煤铝共采试点工作的技术指导,加快推动资源勘探向资源开采迈进。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净矿”出让。建立绿色矿山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矿山生态修复和监管机制。

三是积极探索水权交易,优化水生态修复。修订《山西省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方案》,出台《山西省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推行水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引导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短板。

四是统筹谋划“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受污染土地安全利用。科学谋划和启动我省“十四五”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完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从源头上确保污染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管理要求。

五是落实严起来的重大要求,不断推进执法监管长效常治。完善优化监管体系,全面构建“卫星全覆盖、重点区域实时监控、耕地田长负责”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

六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围绕矿产和森林两种资源,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的汇报。前期，由预算工委牵头组织，同财经委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做了大量基础工作。在听取报告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财经委对两个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财经委认为，两个报告在报告范围、结构和内容方面基本符合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要求。《综合报告》较完整报告了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分析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专项报告》针对我省国有自然资源的总量、质量以及分布情况，确权登记和资产核算、配置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了详细报告，数据明确、图表清晰，较充分反映了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总体状况；同时，认真报告了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客观反

映了其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措施。

财经委认为，2020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人大有关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积极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配置进一步合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总体稳定。国有自然资源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是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不断采取有力措施，逐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规范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以及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制度建设方面做了大量较有成效的工作。

同时，财经委认为，按照全国人大和省人大有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决定的要求，两个报告还不够细化充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资产运行效率不高，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重点金融企业资本实力不足，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行政事业性资产制度体系建设不完善，基础管理工作亟须加强。自然资源方面，全面准确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动态存量、价格价值的统计标准和核算体系尚未建立健全，部分国有自

然资源资产产权和价值不够明晰;管理机制不够顺畅,自然资源管控难度较大;保护和利用水平不高,相关改革推进不足。对此,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高度重视,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和解决。

二、对《综合报告》的意见

(一)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质量。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部署要求,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决定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报告质量。要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的主要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在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情况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反映国有资产的质量、绩效和存在问题等内容。要加快完善涉及国有资产的会计和统计制度,统一国有资产信息数据口径和报送要求,规范、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使之成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紧研究充实反映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的结构性指标、反映国有资产经济社会效益的评价性指标,确保报告能更好地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要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在条件具备时将其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同时要注意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使之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实现有机衔接。

(二)坚定不移持续推动国有企业做优做强。要始终扭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这个“牛鼻子”,持续做好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提升质量各项工作,同时大力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集中,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不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要牢固树立市场化思维,真正把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在法人

治理、薪酬管理、人才引进、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建立市场化机制。要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

(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金融国有资产管理。要持续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充分调动政府、金融机构、驻晋监管部门等各方力量,结合我省重点金融企业和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际,压实各方责任,通过财政资金注入、市场化引入投资者、上市募股等多种形式补充资本金,不断扩大地方金融总量,增加金融资源供给。要围绕实体经济金融需求,创新和丰富金融业态,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的实效。要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方针,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穿透式监管,不断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四)改进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省政府及其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应结合我省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或研究出台有关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着重调整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突出部门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不断增强资产、人员、资金、资源的整合力度,贯彻节约高效原则,加大行政事业性存量资产的统一调剂,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注意持续做好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重大改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产的处置变现工作,全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努力增加财政收入有效供给。

(五)增强行政事业性单位精细化管理意识。要强化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国有

资产管理的培训,着力扭转“重资金、轻资产”“重增量、轻存量”观念。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完善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将资产配置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流程环节,加强配置标准体系建设,以存量控制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效率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三、对《专项报告》的意见

(一)理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针对山水林田湖草矿等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规划、修复管理等职能,要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加快形成权责明晰、统一协调、措施有力的管理体系,防止部门分割导致资产管理和专业监管脱节,避免多重管理或管理缺位。

(二)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工作基础。要强化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摸底调查和统计分析,加紧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体系,建立省、县不同层级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规范价值计量标准。积极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台账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动态更新机制,对重要自然资源的存量、分布、保护和开发利用实现动态监测。要着手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有效评估当期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 and 价值变化,及时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和生态效益。积极搭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矿产、农林水草、住建、公安等部门数据统一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自然资源大数据信息库,提升部门间数据共享水平,实现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

(三)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效益。要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促进国有自然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要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探索自然资源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路径,稳步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化使用,逐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有序扩大竞争性出让,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注重发挥自然资源对经济社会建设的管控引导作用,提升要素保障能力,特别是针对土地资源稀缺与存量闲置并存的问题,要坚决守住耕地保护这条“红线”,加强土地使用管理,加快建立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制定约束性指标体系,盘活消化存量建设用地,解决“项目等地”等问题。要从政策、资金方面支持引导矿山、森林、水资源等有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挖掘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的潜力,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变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优势,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长效监管。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各项制度,提升报告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逐步将国有自然资源数据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有序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开。要加强审计监督,强调离任必审,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引导干部既要算好经济账,也要算好生态账。要大力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自然资源法治意识,营造自然资源保护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要全面、持续从严管理,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努力实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常态长效监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晓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相关工作,预算工委按照郭迎光副主任要求,提前半年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调研。王纯副主任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草原局、生态环境厅、审计厅、统计局有关情况汇报。预算工委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实地调研林场、草甸、水库等自然资源情况。同时,委托太原、忻州、长治、晋城开展本区域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调研。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然资源是指天然存在、有使用价值、可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自然资源资产是指其中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产权明确的自然资源。

(一)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我省表里河山,地形复杂、地貌多样,拥有繁多的自然资源。在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六类自然资源中:土地资源,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多、平川少,开发利用分布不均。截至2020年底,全省土地总面积为1566.99万公顷,国有土地总面积为230.52万公顷。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类型较全,分布广泛。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发现矿产资源120种,29种矿产保有查明储量居全国前十位。森林资源,受自然环境限制,森林再生能力差,森林覆盖率增长较慢,森林覆盖率为23.18%,与全国水平基本持平。草原资源,呈分散性、镶嵌性分布,主要位于太行、吕梁山区和中部盆地边缘地带,属于全国14个草原面积相对较大的省份之一。湿地资源,以河流湿地为主,季节变化明显。全省湿地总面积为15.19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0.97%,低于5.58%的全国平均水平。水资源,总量贫乏,季节、地区分布不均衡。全省水资源总量123.80亿立方米(1956—2000年平均值),仅占全国总量的4%;人均水资源量381立方米,为全国人均的1/6。

(二)管理情况和成效

生态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全省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林长制

改革,完善河湖长制,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土地资源、林草资源、水资源等领域的保护治理。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344.09 万公顷。2020 年投入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40.78 亿元,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1.73 万公顷。完成 100 个省级耕地开发周转基金项目,新增耕地 1.04 万公顷。启动实施汾河上游林草生态建设“十大工程”,营造林 27.21 万公顷。严格治理地下水超采,圆满完成“十三五”末全省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32 亿立方米以内的目标。

科学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全省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自然资源审批流程,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创新矿政管理政策体系,建立造林绿化“八大机制”,加快水权制度改革,有效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深化“标准地”改革,成功出让 115 宗“标准地”。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5.69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2.13 万亩。逐步对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情况进行评价。积极探索绿色矿山建设,全省 86 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施国有林场改革,全省国有林场由 267 个整合为 228 个,5 个林场成功创建全国十佳林场。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设立保护地 223 个,总面积 165.99 万公顷。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行动,用水总量和对应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呈下降趋势。

法治建设持续推进。按照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总体要求,结合我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现状,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进一步健全资源保护法治体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基础工作还需加强,摸清底数尚有

困难

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部分自然资源数据统计口径不相同,类型存在边界交叉、权属重叠等问题。调研发现,由于界定标准、调查方法不同,导致部分耕地与林地、草地面积存在数据重叠。部分自然资源价值量尚难以核算。农用地、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价格体系还未形成,自然资源负债概念界定还在研究阶段,部分自然资源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编制基于价值量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有一定难度。部分类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相对滞后。受设备、技术水平、人员力量限制,部分自然资源调查不及时,调查监测数据时效性不强,难以准确反映资源动态增减变化。例如,草原资源数据仍取自上世纪 80 年代数据,不仅无法体现草原资源现有状况,更无法反映其动态变化。

(二)管理体制改革还需深化,管理方式有待规范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代理机制还需深化改革。机构改革完成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了优化整合,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但职能和业务融合仍未完全到位,现有的分类管理体制尚未达到综合管理的目标要求。部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利用管理不当。审计发现,部分市县存在违法违规占地、开采矿产资源,超采地下水等问题。相关资金征收管理使用不规范。审计发现,部分市县存在欠征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欠缴矿产权出让收益、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问题。

(三)管理理念需要转变,自然资源利用和治理效率有待提高

将自然资源作为资产管理的理念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中仍存在重经济增长,轻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调研发现,部分市县存在违法占用土地、森林等资源用于旅游公路建设、企业项目开发等问题。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土地资源稀缺与闲置问题并存。审计发现,部分市县

耕地撂荒达上万余亩,部分土地批而未征、征而未供;森林、矿产资源利用率低,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链条较短;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偏低,水权交易市场不够成熟,定价机制不够健全。资源生态向好基础还不稳固。由于部分区域雨污分流、截污纳管改造不彻底、“散乱污”企业偷排直排等原因,地表水水质仍有待提高;固废随意处置、倾倒行为时有发生,污染综合防控治理能力仍需加强。

三、主要建议

(一)夯实管理基础,摸清自然资源和资产底数
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为底版,统筹土地、森林、草原等专项调查,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努力做到自然资源种类和实物量的全口径、全覆盖。尽快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共享平台。定期更新和丰富数据资料,逐步实现对自然资源的动态监测,确保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清晰。推进自然资源负债概念和主要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等重大问题研究。继续开展实物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并向有条件的地市和县级延伸,探索研究编制价值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在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分步实施的基础上探索价值量核算。

(二)加快改革步伐,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加强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职能协调。加快建立职责分工明确、监管措施有力、相互协调配合的国有自然资源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提高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有效性。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做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加强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资源产权制度、资源税费制度、资源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之间的协同性。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实现有机平衡,警惕“保护性破坏”。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区域资源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考核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科学施策、精准调控。

(三)加强管控力度,不断推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统筹编制资源保护利用整体规划。细化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科学划定耕地、林地、草原、湿地等资源开发和保护边界,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创新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在落实自然资源利用主体保护修复责任的基础上,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扩大主体参与,拓宽资金渠道,丰富生态保护修复类型。建立科学规范的生态补偿机制。明确生态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畅通生态补偿渠道,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真正实现“资源有价”,使自然资源更好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造福全省人民。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友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安排，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发展改革委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高质量的代表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承办人大建议总数为100件，其中独办25件、主办9件、分办15件、协办42件、参阅8件、闭会建议1件，内容涵盖“十四五”规划、区域协调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改善等多个领域。

我委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涉及全省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办好建议十分重要。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对有关工作进行部署，亲赴国家有关部委对接，推动相关建议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高质量办理。7月13日林武书记赴国家民航局，与冯正霖局长就我省机场

改扩建、新机场规划建设、通航、国际航空货运等事宜沟通，推进山西民航事业发展；蓝佛安省长多次对营商环境、重点工程项目等重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韦韬副省长多次带队赴国家发改委、国家民航局、国铁集团，就代表建议的韩河侯晋、呼朔等高速铁路纳入国家规划、阳大铁路开通跨线动车组列车、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加快建设晋城机场、通航示范省建设等事宜进行对接，加快项目建设步伐。

在省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委及有关兄弟部门的共同努力，截至目前，我委已按要求完成十三届省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复率达100%。承办的建议中，已经解决或有重大进展的（A类）32件，占承办总数的34.8%，主要涉及工业、教科文卫、商业贸易等方面。列入年度计划解决的（B类）11件，占承办总数的12.0%，主要涉及资源和环保、发展规划等方面。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C类）44件，占承办总数的47.8%，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等方面。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留作参考的（D类）5件，占承办总数的5.4%，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我委通过座谈、走访等形式，向代表了解释说明，取得了代表的理解和认可。

二、主要做法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

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我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着力完善创新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解决办法》,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不断增强办理实效,更好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中来。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为高质量办理提供坚实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民至上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这是我们办好代表建议的指引和遵循。委党组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增强办好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三级负责制”,专门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的“两会”建议办理领导小组,委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研究建立建议办理保障机制;分管委领导均领衔办理重点建议,深度参与、亲自指导,大力推动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各承办处室实行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双负责制,处室负责人直接抓,承办人具体抓,做到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要求、定时限。全委上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每一件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二)规范程序,加强制度建设,为高质量办理提供基本规范。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是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的基础。多年来我委坚持不断健全办理工作程序和机制,今年专门制作了《建议提案办理简明手册》,细化了办前分析、建议调研、联系代表、复文格式及内容等工作标准和要求,规范运作,精益求精;完善建议事项清单制和办结销号制,建立办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随时更新办理进展情况,做到家底清、责任清、流程清、进度清;健全督促办理机制,实行督办周报制度,积极采取电话督办、短息督办、微信督办、网络督办、上门督

办等方式督促承办处室认真落实“三联系”制度,推动建议规范及时办理,特别是在规定的重要办理工作时间节点,召开专门会议督办通报各承办处室的办理进度,保障按时保质完成办理工作任务。

(三)问题导向,加强调研分析,为高质量办理提供重要依据。调查研究是做好发展改革工作的基本功,也是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代表建议中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人民群众面临的问题,多年来,我委坚持深入群众,走访代表,带着问题开展调研,察明实情,把重心由“文来文往”转向“人来人往”。全委上下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调研,有的突出实地调研,选择难度较大、涉及面广、示范效应明显的建议来开展,提前做好调研方案,邀请协办单位共同参与;有的利用我委开展专题调研的时机,专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深入跟踪;有的与年度业务工作深度结合,利用座谈会等机会争取与代表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问题;还有的创新调研方式,通过视频座谈开展调研,仔细听取相关代表、企业及部门意见建议。比如,2020年以来,共5位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相关建议,我委采取系统联动的方式强化调查研究,推动建议办理,在多次开展省级层面调研的基础上,将建议纳入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及新时代推动山西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的行动方案;积极组织太原、忻州、吕梁、晋中4市深度调研,开展一体化事项对接、协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有效推动4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合作共建。

(四)回应关切,加强沟通答复,为高质量办理提供奠定基础。加强沟通协商对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至关重要。我委特别注重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切实将沟通交流贯穿于建议办理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在沟通交流中做好对接工作,增进理解,凝聚共识。通过采取“请进来,开门办理”“走出去,上门办理”“下一线,现场办理”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代

表诉求,达成共识,提高办理质量。办理前,积极联系代表,掌握代表真实意图,聚焦核心问题,找准办理方向;办理中,主动采取与代表座谈、短信、微信、电话沟通等方式,介绍办理过程和相关政策,诚恳的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增强相互理解,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办理后,及时跟踪听取和收集反馈意见,真正做到件件有着落,确保代表真正理解满意。比如胡耀山代表提出“规范暖气、天然气碰口收费的建议”后,我委主动与胡耀山代表对接详细了解情况,分管领导带领承办处室深入调研、反复研究,办理期间加强与胡耀山代表沟通互动,今年7月,我委牵头制定出台了《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有效解决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乱收费,赢得代表的充分认可。

(五)持续跟踪,加强办理实效,为高质量办理提供坚强后盾。注重办理实效是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落脚点。我委始终注重吸纳代表所提建议,坚持把解决代表提出的反映人民意愿、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以及推动业务工作开展作为检验办理效果的重要标准,在积极采纳和落实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的同时,把办理建议与履行自身职能、完善政策措施和改进工作作风结合起来,力戒办理工作“重答复轻办理”“只答复不落实”现象,努力把每一件建议办好、办实、办到位,办出共识、办出团结、办出实效。特别是对列入年度计划解决的B类答复件和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C类答复件,我委按照要求,建立跟踪办理台账,持续跟踪,确保承诺过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三、取得成效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办。从落实国家战略,到谋篇布局“十四五”,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到推动项目建设,从改善营商环境到服务实体经济,从保护生态环境到保障民生,我委办理的一大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得

到较好解决。

在推动国家战略部署坚实落地方面,我委结合代表提出的关于双碳、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建议,将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作为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牵引举措,以能耗“双控”和严控“两高”为抓手,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铺开,研究制定《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高质量举办2021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向世界展示了我国及山西在“能源气候环境”领域取得的重大成就、传递了中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坚定信心、发出了中国扩大国际合作的权威声音。大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印发实施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研究制定我省落实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

在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方面,我委结合代表提出的“十四五”规划方面的建议,牵头制定“十四五”规划《建议》《纲要》,分别经省委全会审议通过、省人大审查批准后印发实施,30项省级专项规划中,29项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正在陆续印发;1项正在对接国家政策修改完善。

在创新生态建设方面,我委结合代表提出的智创城发展、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建议,在全省规划布局建设15个智创城(综改区3个、太原市2个、其余市每市1个),目前已备案建设10个,签约入驻企业693家。配套出台2021年山西智创城发展行动计划24条,通过引入清控科创控股、中关村软件园、浙江菜根、重庆猪八戒等一流双创运营团队,已签约入驻字节跳动、统信软件、千方科技、清控数联、华为鲲鹏等一批优质企业,落地产业项目53个,引入设立科研机构49家。积极支持山西大学引力波大科学装置建设,稳步推进E级超算中心建设,争取航天五院、中国电科等一流院所与我

省机构合作。

在推动项目建设方面,我委结合代表提出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等方面的建议,聚焦“六新”“两新一重”,确定2021年第一批省级重点工程512个,数量较往年提高一倍,其中“六新”项目占比超过80%,莱卡生物、太重高端装备产业园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顺利落地,正在谋划一批转型蹚新路的牵引性项目。建成省级重点工程服务平台及手机APP,实现省级重点工程信息化调度、标签化管理、可视化运行。强化重点工程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省级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创新提出了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政策。组织开展3次“三个一批”活动,共签约项目1263个,开工项目986个,投产项目714个。加快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太中银铁路吕梁至太原南段动车组列车正式开通,集大原高铁年内全线开工,雄忻高铁控制性工程争取尽早开工;汾石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太原西北二环、祁离高速公路加快建设;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获得预可研批复,正在加紧推进前期工作。强化项目资金保障,分两批争取专项债583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93亿元,远超去年同期水平;成功举办省级重点工程融资推介会,全面推广了各大金融机构灵活多样的融资产品,正式发布了省级重点工程(第一批)融资需求清单,华远陆港、锦波生物、北铜新材料、禧佑源航空科技等企业的16个项目与金融机构进行现场签约,达成融资额509.9亿元,创近年来我省同类推介活动签约规模最高水平。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终端电价降至0.3元/千瓦时政策,着力把电力优势转化成电价优势,加速生产要素向新兴产业转移。

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我委结合代表提出的承诺制改革、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市场主体等方面的建议,出台《山西省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

制改革试点方案》,围绕企业关切度高、涉及项目多、报建梗阻大的重点核准事项,开展承诺制改革试点。对项目开工前可能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强制性评估事项,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企业承诺、简化、保留审批四类,进行调整优化、流程再造,着力打造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六最”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积极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清理规范民间资本准入限制性政策,开展民营资本准入障碍专项清理行动,组织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着力降低民营企业运营成本。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着力构建发展市场主体的政策体系。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信用承诺应用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在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方面,我委结合代表提出的保供稳价、稳定就业、公共服务、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建议,统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产供储运销,加强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及时启动物价联动机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续推进煤层气增储上产,有效保障供暖季居民用气。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将农谷列为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力推进以工代赈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一批乡村振兴项目。做好稳定就业工作,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优化公共服务,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开工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合作共建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制定山西师范大学和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迁建实施项目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报请省委、省政府同意;加快推进高校“三个调整优化”,山西工学院、山西电影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揭牌成立。推进污

染防治,全面实行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强化生态文明法制保障。

在多年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我们深切感到:办好代表建议是一项具有全局意义的重要工作,是密切我委与人民群众、人大代表联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促进发展改革工作的重要途径。在今

后的工作中,我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在省人大的指导监督下,认真学习借鉴兄弟部门的有益经验,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发改力量。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志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今年省农业农村厅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我厅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12 件，其中主办 85 件，协办 22 件，参阅 5 件。目前各项建议按时办结并在我厅网站公开，沟通率、答复率为 100%。

我们对所承诺事项逐项落实。去年，李朋霞代表建议的创建平顺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已成功获批。今年共 8 件承诺事项，有 4 件纳入全省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布局，刘建平代表建议的阳泉药茶、王长发代表建议的曲沃果蔬产业已列入《山西省“十四五”农业现代化三大省级战略、十大产业集群培育及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规划》；卫振华代表建议的沁县列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已落实；刘伟代表建议完善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我厅已制定专项规划，正在征求意见。有 3 件加大了资金投入，许福民代表建议的农业生产托管，今年安排 2.7 亿元；杨富代表建议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今年安排 7612 万元，同比增长 13%；赵晋蓉代表建议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今年安排资金 3.9 亿元，比去年增加 2.8 亿元。还有王一明代表建议的拓宽农村保险产品服务范围，我们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性农险外，

今年增加了黄花、苹果、梨、谷子、核桃、红枣等 6 种特色农险，在洪洞等 4 个县区探索开展小麦和玉米完全成本、产量、收入、未转移就业收入损失保险试点。

人大代表来自基层一线，代表广大群众，农村政策好不好，代表最有发言权；群众满意不满意，代表感受最真切。我们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透视三农全局，了解群众诉求，解决急难愁盼的重要渠道，摆上重要日程，不断探索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将真知灼见转化为全方位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主要做法是，高位推动。及时传达贯彻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五次会议精神，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处室具体办，将建议办理纳入目标责任考核。高效率沟通。有分歧要沟通、解决办法要沟通、答复意见要沟通，对列入规划逐步解决事项，采取走访、座谈等形式，耐心解释说明。高质量办理。制定建议办理实施方案，明确办理标准、答复时限等，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限、定质量，推动按时办结。高标准督办。强化跟踪问效，对办理进度慢的挂牌督办，对办理质量不高、代表诉求落实不够的退回重办，确保建议办理高质高效。

郭迎光副主任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

北京亲自主持召开农业生产托管条例论证会。贺天才副省长亲自领办 4 件重点建议。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委员会工作机构给予大力支持,组织部分常委、代表实地考察,逐项督办重点建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组织 8 名代表莅临我厅,就现代种业发展、耕地质量提升等 10 项工作调研督导,深度沟通,有力推动建议办理。相关委员会工作机构就动物防疫、小杂粮保护等立法工作开展调研,为三农发展提供更多法律保障。省人大领导亲临 2021 乡村振兴论坛、农民丰收节、农交会、晋北肉类平台交易大会、全省深化农业生产托管现场会等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全力帮助支持,在指导中监督、监督中指导。在此,我代表省农业农村厅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三农工作的各位领导和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广大代表围绕开启新征程、开局“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了许多好建议,站位高远、中肯贴切,为谋划“十四五”全省农业农村发展目标、战略重点和推进举措提供了有益借鉴,我们认真研究,充分吸纳,确立了推进乡村振兴“六个统筹”工作思路。

我们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决守牢守好三农发展底线。吸纳曹慧彬代表的“打造创新攻关种业强省”、成拉旺代表的“建立农业生产标准化体系”等建议,守牢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底线,守牢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守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底线,守牢农民持续增收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今年夏粮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三增”,平均亩产创历史新高,总产、单产增幅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菜篮子”产品充盈充实,生猪生产全面恢复,果菜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18.8%、16%。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6%。新建高标准农田 166 万亩。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5.4%,增速实现“三个高于(全

国、城镇居民、GDP)”。

我们统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两大任务,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吸纳王改英代表的“从政策扶持上做好有效衔接”、刘爱生代表的“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建议,制定出台省委 1 号文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将 117 个县分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重点帮扶县三类,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制定推进乡村振兴考核办法,根据三类县不同发展定位和工作任务,分类考核评价县级党委政府工作。

我们统筹产业和生态两大布局,坚定实施农业“特”“优”战略。采纳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郝旭“建设晋西北现代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的建议,全省推广加工型马铃薯 3 万亩,平均亩产超过 1 万斤,创造全省马铃薯高产新纪录。采纳赵晋蓉代表的“发展黄花产业”建议,制定黄花产业发展规划,成功创建云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5000 亩黄花标准化示范基地,黄花产业今年产值有望突破 10 亿元。我们聚焦“三大战略五大平台十大集群”产业布局和“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功能,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立足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产品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1—8 月,全省一产增加值 566 亿元,同比增长 10.3%;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 1550 亿元,同比增长 14%,十大产业集群产值同比增长 68%。

我们统筹乡村布局和村庄建设两大规划,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吸纳武生发代表的“做好村庄规划,增加美丽乡村建设投资”、卢若波代表的“建设环保节能公共浴室”等建议,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关键点,健全县域乡村体系和村庄规划。县域层面已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大类村庄。同时聚焦“路、水、暖(气)、电、数、链、废、机、田、证”,做好十件民生实事,全力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积极构建多元化投资机制,增加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十四五”期间每年将增加6%以上。今年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71个,整村改厕30万户,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83.7%,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5%。

我们统筹人地关系和组织化程度两个关键,扎实推进农村重点改革。吸纳石爱国代表的“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贾海玲代表的“重视和加强农业生产托管”等建议,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基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选择3个村开展二轮延包试点,选择21个县开展股份权能试点、股权抵(质)押贷款试点。在全国率先发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地方标准,推动制定农业生产托管促进条例,选择10个县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金融创新服务试点,托管服务覆盖80%的县。全省承包地确权5161.8万亩,颁证率99.2%。累计培育家庭农场6.4万个、农民专业合作社9.6万个。

我们统筹农办牵头抓总和农业农村厅规划实施两大职能,全面提升抓落实的能力水平。许多委

员提议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我们充分发挥农办姓党政治优势,强化综合协调。建立抓落实工作机制,制定重要政策、重点工作、重点改革、重要试点、重要活动、重点机制和重点项目“七重”清单;开展专家团队、项目工队、营销战队“三队”包联,科技为先添动力,项目为王强实力,产品为本挖潜力,强化数据库、政策库、项目库、专家库“四库”建设,运用通报、现场、案例、督导等“四个推动”,坚持实体化落地,项目化实施,季度化推进,责任化落实,信息化创新等“五化”要求,逐月逐项对重点工作进行通报,提效率、促节奏、抓落实。

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具体指导下取得一定成效,但与代表的期望和要求还有距离,有的答复不够具体细致,有的还需要进一步与代表沟通解释,有的需要相关部门配合。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人大工作要求,强化措施,创新方法,进一步提升办理水平和工作成效,把建议重点转化成工作亮点,把提出的短板锻造成工作长板,把代表责任感转变成群众获得感,为全方位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工作安排,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经过主任会议研究的七个委员会法规实施情况常规性报告的综合审查报告,进行认真分析汇总,并于8月31日上午,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研究后,形成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报告。9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总体报告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审议。

一、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常规性报告的综合审查报告的总体评价

按照《办法》的规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召开相关会议,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研究梳理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明确本年度法规实施情况常规性报告工作任务,明确承办处室、职责分工,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提出报告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持续进行跟踪指导,开展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常规性报告工作。采取点对点对接、阶段性督导和重点督导相结合、共性问题督导和个性问题督导相结合等方式,逐项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对相关部门报送的常规性报告总体情况、法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认真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认真开展审查,并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协商,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形成综合审查报告。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根据《办法》要求和2021年

6月21日召开的“法规实施情况常规性报告统筹推进会”精神,统筹考虑执法检查、执法调研等监督工作,制定联系单位的《常规性报告三年工作计划》,安排今年公安厅、司法厅提交5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常规性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将法规常规性报告工作纳入委员会2021年度重点工作,确定了由分管副主任牵头,三个处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思路。对我省经济领域现行有效的52部法规进行认真梳理,结合未来五年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法规实施情况常规性报告工作。

社会建设委员会将现行有效的32部社会建设方面法规清理列表,并划分批次组织实施,建立工作台账,统筹考虑法规实施情况常规性报告和执法检查、执法调研等监督工作,有序推动工作。

法制工作委员会制定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工作计划,纳入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将该项工作与立法工作相结合,并及时沟通联系省军区,全面梳理、共同研究、及时确定提交常规性报告的4部法规。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对教科文卫领域现行有效的33部法规进行认真梳理,结合未来五年立法、监督工作计划,按照先行探索、逐年分批、有序推进的原则,统筹安排法规实施情况常规性报告工作。

农村工作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对现行有效实施的19部涉农法规进行梳理,制定对口联系单位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统计表,反复与相关厅局沟通

核对内容、完善报告,提出审查意见,并经委员会会议研究后形成综合审查报告。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对现行有效实施的 27 部法规进行梳理,制定对口联系单位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统计表,确定报告的法规名录。按照先行探索、逐年分批增量、有序推进的原则,充分与对口联系单位沟通协调,共同确定今年进行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常规性报告的法规。

二、法规实施的总体情况

(一)法规实施的主要成效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能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能够顺应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山西转型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自觉维护法律法规权威,主动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全面有效实施法规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法规的实施对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多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依法推进全省经济建设领域各项工作开展,提高相关工作法治化水平作出了很大贡献。例如,地质灾害防治、节能减排、泉域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保护、人才市场管理、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企业职工和妇女权益保障事业发展、农机化事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等。

各机构报送的法规实施情况常规性报告综合审查报告共涉及 52 部地方性法规,17 部可以继续施行,31 部需要修改,4 部需要废止,其中,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已经修改了《山西省禁止赌博条例》,废止了《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决定》。

(二)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各机构报告中反映的情况来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我省地方性法规的实施工作,分管领导亲自抓,相关处室具体承办,对地方

性法规实施情况均开展了自查。从法规落实总体情况、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情况、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上位法及国家政策变化情况等方面认真总结,深入查找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告中反映的地方性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汇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法规实施过程中,学习宣传还不够深入、贯彻实施的自觉性还不够强、落实还不够到位、人民群众参与度不高,甚至存在法规实施中走过场等问题。

2. 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预算经费紧缺、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从而导致法规实施困难。

3. 某些法规中规定的执法主体不明确,容易造成责权不清、多头执法、相互推诿等问题,影响法规实施。一些行政部门由于机构撤销或者行政职能调整,导致行政执法的体制机制还不够顺畅,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和协同执法力度减弱。

4. 某些法规条款的表述不够具体、明确,导致法规实施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

5. 某些法规惩治力度不够,处罚限制条款没有得到全面有效实施,违法成本低,起不到法规应有的威慑作用,法规实施的效果不好。

6. 某些法规实施多年,未及时进行修改,很多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时代新职能新要求已经不相适应。

7. 在执法实践中,一些政府及有关部门法治意识淡薄,执法人员身份混杂,某些方面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执法效果不理想,不能及时有效发现和处理违法行为。

8. 一些地方及有关部门在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和手段,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全面。

三、加强执法工作的综合意见和建议

针对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均开展了分析研究,普遍认为,应当区别

对待、分类施策,适时对现行法规中不适应、不衔接、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修改完善,维护法规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真正让法规活起来、落下去、见实效。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机构提出的地方性法规的执法工作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建议常委会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有关地方政府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和信息化建设,通过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3. 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通过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4. 加大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力度。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定职责履行情况、财政投入情况、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凝练提升为法规制度,并适时对部分法规进行修改,确保法规适应形势变化。

5. 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通过将执法与普法相结合,以案释法,强化执法过程中法规宣传工作,使执法的过程成为普法的过程。

四、立法方面的建议

各机构在提出上述意见的同时,还通过对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分析,建议按照地方性法规清理标准,围绕“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不好操作”的重点要求,严格从法规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明显不一致,法规内部之间是否明显不协调、不衔接,法规是否明显不符合新时代要求、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法规是否地方特色不突出、可操作性不强几个方面,适时列入立法计划,对有关法规进行修改、废

止,同时及时制定相关法规。法制工作委员会经过汇总分析,认为这些建议理由充分,符合我省实际和现状,建议在制定今后的年度立法计划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逐步开展法规的修改、废止、制定工作,确保法规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同时提高法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优化我省地方性法规结构。

(一) 建议修改的法规(共 30 部)

1. 上位法已修改,我省法规尚未修改(共 6 部)

《山西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山西省邮政条例》《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 上位法未修改,我省法规也未修改(共 8 部)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办法》《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西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3. 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与现实实际情况不符合(共 16 部)

《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公路条例》《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暂行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二)建议废止的法规(共 2 部)

1.《山西省义务兵征集和优待安置条例》。该条例自 2000 年修正之后,21 年间未进行过修改,随着新时代征兵形势和工作要求的发展变化,许多内容已经滞后,不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而作为上位法的《兵役法》已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修改,国务院、中央军委也在加快修订《征兵工作条例》,对征兵工作已经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直接适用国家法即可,建议废止该条例。

2.《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结合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党中央要求,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五年的过渡

期,为了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建议到“十四五”末再研究提出废止条例。

(三)建议制定的法规(共 2 部)

1. 我省关于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陈旧单一,随着国家的《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继颁布出台,我省的网络方面立法需要及时启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我省今年年初已启动乡村振兴立法工作,建议尽快制定我省乡村振兴方面的法规,进一步促进我省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研究。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晋发〔2018〕34 号)的要求和部署,组织编写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42,523.6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0,594.0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9.59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6.03%、5.78%和 6.67%。其中: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33,147.03 亿元,占全省国有企业的 77.95%。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省属企业,下同)资产总额 32,840.55 亿元,负债总额 24,378.0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462.54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08%、4.57%和 2.69%。

省文资办监管 5 户企业(省属文化企业,下同)资产总额 81.29 亿元,负债总额 32.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22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5.75%、3.09%和 7.56%。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3,194.14 亿元,负债总额 11,364.4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29.66 亿元,较上年同口径分别增

长 3.42%、4.4%和 -2.26%。其中: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6,880.92 亿元,占全省国有金融企业的 52.15%。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9,628.31 亿元,负债总额 1,330.16 亿元,净资产总额 8,298.15 亿元,较上年同口径分别增长 12.29%、0.06%和 14.53%。其中: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3,754.79 亿元,占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的 39.00%。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国有土地面积 230.52 万公顷,其中耕地 8.72 万公顷,园地 1.03 万公顷,林地 156.26 万公顷,草地 13.04 万公顷,商服用地 2.03 万公顷,工矿用地 7.79 万公顷,住宅用地 6.96 万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02 万公顷,特殊用地 1.11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3.33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44 万公顷,湿地 3.90 万公顷,其他土地 0.89 万公顷。发现矿产资源 120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有 65 种,主要矿种保有查明储量分别为:煤炭 2718.38 亿吨、铁矿 37.11 亿吨、铝土矿 15.55 亿吨,煤层气剩余经济可采储量 6601 亿立方米。全省地表水 72.21 亿立方米,地下水 85.92 亿立方米,两者重复量 42.98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115.15 亿立方米。据上世纪八十年代草地资源普查统计,天然草地总面积 455.2 万公顷。据 2012 年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全省湿地总面积 15.19 万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2020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全方位推动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管理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确保经济平稳发展。在年初疫情严重冲击的不利开局下,积极组织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做好疫情防控支援保障,组织省属企业积极开展煤炭保供、医疗物资援助,为湖北地区钢材、电力、热力等生产供应提供煤炭225.88余万吨,省属企业向湖北及其他省份累计捐赠款物约2.44余亿元。出台涉及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科技投入等12条政策措施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推动省属企业减免个体工商户和小微服务业企业房租4,599.13万元,交控集团高速公路车辆减免通行费45.56亿元。

深化监管体制改革,推动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按照“分级授权、厘清职责、品字架构”改革总体要求,制定《山西省国资监管体制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下达授权书,将出资人管资本职责转授省国资运营公司,制定《省国资委权责清单(2020年版)》和《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管办法》,推动改革要求落实落地。

继续深化国企改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严格对标对表中央部署要求,印发《山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分工方案,明确全省2020年至2022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同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提升改革综合成效。持续推进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截至2020年底,全省“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总体进度达85.94%,中央下放企业财政补助

资金完成清算;教育、社区、消防等办社会职能移交率100%,医疗、市政移交率超90%;厂办大集体改革完成559户,占比94.59%,共计安置10.08万人;完成我省120.78万国企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工作;“僵尸企业”出清242户,安置职工1.7万人,完成率94.5%。企业内部改革步伐加快,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制定省属企业人才培育实施办法和人才新政“12条”实施细则。省属企业集团总部全部完成“六定”改革。省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加快推进,制定省级事业单位办企业脱钩改革实施方案,科学分类处置。市县国企改革平稳起步。

优化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助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省属企业专业化战略重组,做优做绿能源产业,组建晋能控股集团,重组山西焦煤;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太钢集团与中国宝武联合重组,改制潞安化工,更名成立华阳新材,做强山西建投;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改组设立华远陆港,组建华舰体育,新设神农科技,做强云时代,深化文旅集团二次改革;优化提升公共基础产业,合并组建万家寨水控集团,重组华新燃气,整合晋通资产。本轮战略重组历时6个月,将省属企业从28家调整至18家,煤炭企业从7家调整至1家煤炭企业和1家能源集团,涉改资产占省属企业资产总额80%,涉改一级企业占改革前省属企业户数的75%,涵盖煤炭、电力、钢铁等15个领域,新兴产业企业大幅增加,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不断优化,国有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加快从“一煤独大”向“八柱擎天”转变。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注重创新成果转化。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省属企业创新全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省属企业已建立国家级主要创新平台34个、省级主要创新平台154个,构建起了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院梯次衔接的创新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落地,省属企业授权专利1627项,获得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82 项,申报山西省创新产品(服务)84 项,开发新产品 556 件,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计划 310 项。实施优势转换战略,组织省属企业通过煤电一体化和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市场化低价供电,全年累计摘牌 110 亿度,煤电联营支持转型。引导省属企业实现创新引领,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将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纳入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推进企校共建共享共管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省属企业在国内外科技先进地区组建研发机构,重点支持大地控股日本研发基地,太重集团上海、德国、印度等研发中心发展。

加强债务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提升省属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认识,各省属企业成立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印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防范化解省属企业债务风险工作方案》,“一企一策”设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建立省属企业债务动态跟踪机制、债务信息月报报送制度和省属企业债务风险自评季报制度,充分运用十五天预警机制提前干预到期债权,做好兑付困难企业和债务隐患应急处置,强化省属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力度。维护山西良好金融生态,省属企业全面梳理排查、提前防控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一笔违约。

坚定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使命担当。推动节能环保,印发《关于继续推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山焦盐化四厂“退城入园”问题整改工作。服务扶贫攻坚,制定《2020 年省属企业扶贫行动计划》,印发《关于降低疫情影响深化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截至 2020 年底,47 个产业扶贫项目全部复工复产,辐射带动贫困村累计达 1014 个,省属企业采购帮销各类农特产品合计金额约 2700 万元。确保安全稳定,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工作,制定《关于深入开展省属

企业“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理顺出资人监管机制,加强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依据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在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决定,要求 4 户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将集团本部出资人统一变更为省财政厅,集团所属企业根据股权结构和公司层级全部变更为集团或母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按程序履行相关手续。修订了《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省属文化企业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省委宣传部有效主导、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重大决策事项的范畴及报批、报备程序,细化了国有资产监管的基础性工作。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配套制度体系。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在全省开展为期半年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率先摸清家底并换发新版产权证书,我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位列全国前列。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不断提高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审核、分析和应用的水平,在全国评比中获得“良好”评级。实施省属金融企业差异化考核,设置差异化考核体系,制定省属金融企业 2020 年度“一企一策”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将我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考核中。完善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印发《省属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金融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基本形成。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的经营预算管理,制定《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按时收缴省属金融企业上年度分红。落实并完善股权董监事制度,履行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职责。规范金融企业信息公开,省属一级金融企业全部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增强金融企业资本实力。开展省属金融企业“定机构、定职数、定员额、定机制、定薪酬、定任期”改革,推进省属金融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省属金融企业资本金,2020年拨付山西金控资本金13.6亿元,山西金控实收资本达到136.6亿元。推进山西证券、山西金融租赁、山西信托、中煤保险4家公司配股及战略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推进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全力支持复工复产。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转型作用凸显,晋商银行制定《晋商银行支持山西能源革命、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支持综改示范区建设、能源革命、重大项目、基础产业、国资国企改革、“六新”突破等领域,各项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6亿元,累计为山西文旅、晋能、华阳新材料等重点国企完成债券承销60.5亿元;山西证券发挥资本运作优势,积极参与南风化工与北方铜业资产重组、太原重工、国新能源、华控赛格定向增发等重大项目;太行基金公司通过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支持综改示范区配套设施、半导体产业等转型综改相关项目,有力支持我省重点产业和薄弱领域发展;山西产权构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全年为我省大型国有企业降负债、降应收47亿元。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成效显著,晋商银行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办理展期、续贷和延期还本付息,采取降低贷款利率、返还超出成本利息等措施,为446户中小企业减费让利,返息率达到100%;山西再担保集团下调担保费率并阶段性取消再担保收费,全年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44802户,担保金额84.4亿元,较上年增长31.7%;山西农担全年累计为4074户农业经营主体减免担保费用663万元,切实降低农户疫情期间融资成本;山西省创业扶持小额贷款公司以低于同行业的利率水平发放信贷,切实减轻创业者负担,全年扶持创业主体247户,新增贷款9643万元。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守住风险底线。积极处置

城商行风险,针对5家城商行风险,我省主动排雷,积极筹措资金,并向中央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顺利推进。2021年4月,山西银行正式挂牌成立,城商行风险处置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处置信托风险,对于监管部门的风险提示,摸清信托风险底数,配合中央驻晋监管机构制定《关于山西信托公司风险防控的预案》,推进山西信托风险化解。积极推动其他金融企业的风险防控工作,证券、保险等主要金融企业的风控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中煤保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引入投资者后大幅上升。

加强金融企业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落实金融企业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积极做好国有金融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相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在金融领域的作用不断增强。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完善制度体系,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出台全国第一部以机关运行保障命名的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推进机关运行保障立法。印发《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标准》等公务用车制度文件,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制度标准体系逐步成型。制定《省直易地交流厅级干部周转住房家具家电配置支出标准(试行)》,规范厅级干部周转住房管理。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指导各单位制定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提升管理效能,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新增资产配置环节树立绩效优先意识,厉行节约、合理配备,能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解决的,不再重新购置、建设、租用。提高机关运行保障效率,推进集中办公区建设,截至2020年底,已形成迎泽大街

办公区、学府办公区、长风西街办公区、综改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区、滨河西路办公区、五一路办公区、龙城大街办公区 7 个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60% 的省直机关入驻集中办公区。做好公务用车跨地区跨部门联动保障,开展“省域畅通行”工作,实现省内各级各类一般公务用车互联互通、共享共用、集约高效,公务出行总体费用降幅明显。做好扫黑除恶涉案罚没资产处置,对罚没法人资产,坚持依法处置与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在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基础上,合理划转处置;对罚没其他资产,按照分类处置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提高处置效率,降低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盘活省直机关不动产,制定《省直机关第一批搬离办公区腾退处置实施方案》,省财政厅旧址土地 12.11 亩已协调太原市收储,其余 11 处办公区占地面积 119.65 亩将加快实现处置收入,积极应对财政支出压力。

强化管理工作,夯实国资报告数据基础。以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为契机,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对土地、房产、车辆等重点资产,着力明确资产性质和权属,完善产权登记手续,妥善处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对各类资产和各项债权债务全面清查清理,摸清资产底数。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国有资产登记入账,夯实数据基础。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拓展资产信息,多维度反映资产全貌,为资产数据分析利用奠定基础。

服务改革发展,助推中央和我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地。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半年免除 3 个月租金,下半年减半征收租金,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损失和经营成本,支持其复工复产。做好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等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加快资产清查、资产

评估、资产划转审批流程,确保涉改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时有序调整到位。无偿划转部分行政事业性资产至山西文旅集团、山西交控集团、山西云时代公司等省属企业,增加企业国有资本金,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统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升服务发展保障水平。统筹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加大流量,为国家、省级重大项目提供优质用地服务。用活省级机动规划指标,优化主体功能区规划,完善土地计划管理方式,改革省级基金补充耕地机制。印发《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全省成功出让“标准地”115 宗,位列全国第一方阵。全省 95 个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事项在全国率先实现三级联办。实施“增存挂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5.69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2.13 万亩。历史性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建设地区用地布局,开通开发区建设用地直报系统,我省成为建设用地、矿权、土地整治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矛盾解决最彻底的省份之一。

聚焦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创新矿政管理政策体系。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重大进展,《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发布实施,推动煤层气管理体制创新,煤层气增储上产“多点支撑”战略格局效果初显。完成我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2011—2020 年),13 个项目入选自然资源部优秀找矿成果。新立项地质勘查项目 40 个,综合验收以往项目 80 个。组织实施“阳高县—天镇县一带干热岩地热资源调查”项目,探获高温高压地热流体。推动“煤下铝”在已有 16 座试点的基础上在全省推开,12 座已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颁发勘查许可证。与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调争取自然资源部与我省共同举办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改革稳步推进。

完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自然资源保护制

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对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启用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制定差别化耕地开垦标准。高位推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卫片执法监管。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提出资源保护、灾害防控、国土绿化、质量效益、改革创新、资源监管等主要任务,明确了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方向。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改革,加快推进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初步构建了“大数据+河湖长制”管理新模式,细化了河湖管理挂牌制度,围绕河湖长履职、重点河湖水质、突出问题治理等情况建立总河湖长专报制度。

三、国有资本运营及收益情况

(一)企业(含文化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方面

营业收入小幅下降。2020年,全省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14,911.7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48%,其中:省级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13,712.06亿元,占全省国有企业的91.95%。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营业总收入13,595.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27%。省文资办监管企业营业总收入47.5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1.1%。

利润总额下降明显。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省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29.9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4.22%,其中:省级国有企业利润总额为211.47亿元。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利润总额为208.3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2.66%。省文资办监管企业利润总额为4.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7%。

收益上缴情况。2020年省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160.59亿元,其中:“腾笼换鸟”收益150.10亿元、利润及股利股息收入10.49亿元。

税费上缴情况。2020年,全省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实际上缴税费907.88亿元。

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省属企业在境外投资设

立的公司共有69户,注册地主要分布在香港、新加坡、毛里求斯、英属处女群岛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贸易业、金融业和建筑业等行业,正常经营的64户,非正常经营的5户,注册资本共计38.72亿元,实缴资本30.12亿元。69家单户境外企业汇总的资产总额为228.95亿元,负债总额为183.7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5.19亿元,2020年营业总收入233.66亿元,利润总额-2.24亿元,净利润-3.0亿元。截止目前,我省5户省属文化企业无境外投资情况。

(二)金融企业方面

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情况。2020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302.7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6.08%,其中: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177.51亿元。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净利润亏损83.84亿元,亏损原因主要是5个市级城商行处置不良资产、确认大额减值损失,其中: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净利润47.11亿元。

国有资本行业布局情况。银行业金融企业占比最大。截至2020年12月末,省本级层面,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占58.13%;证券业占9.72%;保险业占0.49%;担保业占1.82%。市县层面,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占94.5%;证券业占0.01%;担保业占2.39%。

省域外资产管理情况。截至2020年末,全省国有金融企业投向省域外的资产总额327.99亿元,负债总额201.8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6.15亿元。其中,境外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9.09亿元,负债总额6.2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88亿元。省域外资产全部由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投资形成,主要集中在证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态。境外资产全部分布在香港。

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资产配置情况。2020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453.92亿元,主要集中在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其中:房屋构筑物233.56亿元,通用设备98.74亿元,专用设备104.51亿元,文物、图书、家具等其他资产17.10亿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无形资产(原值)205.66亿元,主要是单位将国有划拨土地按照新会计制度入账形成,其中:土地使用权190.66亿元,计算机软件12.93亿元,非专利技术等其他资产2.07亿元。

资产使用情况。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主要为自用,2020年期末,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57.72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1.6%,全省事业单位对外投资146.78亿元。

资产处置情况。2020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原值)56.56亿元,其中:房屋构筑物19.68亿元、通用设备24.73亿元、专用设备7.61亿元、土地使用权1.67亿元、文物、图书、家具等其他资产2.87亿元。

资产收益情况。2020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2.98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1.15亿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交易费、资产处置相关费用后上缴国库。从国库入库情况看,2020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入库23.26亿元。

五、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一是生态保护全面加强。贯彻新发展理念,编制《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开展蓝天保卫战,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低碳化,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2018年和2019年分别改善10.6%和9.9%。开展碧水保卫战,强化顶层设计和指挥调度,加强监管执法和源头治理,“十三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收官,2020年地表水两项约束性指标均超额完成国家目标,水环境

质量创历年最优。开展净土保卫战,在健全机制、摸清底数、风险防控等方面持续发力,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圆满完成“土十条”要求的“两个90%”目标。

二是生态修复统筹推进。认真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启动省级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多措并举,国家重点项目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矿山生态修复49个项目主体工程如期完成,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81个项目强力推进,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14个项目全面开工。省级耕地开发周转基金100个项目完成验收,新增耕地15.6万亩。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25个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20个项目正式列入国家试点。

三是林草治理增势赋能。以“两山”工程为引领,聚焦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启动实施汾河上游林草生态建设“十大工程”,全年营造林408.1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23.18%,历史性超过全国同期平均水平。林草生态扶贫PPP项目融资89.7亿元,到位24亿元全部兑现到户。生态扶贫带动58个贫困县55.07万贫困人口增收13.56亿元。林草防火与上一年度相比呈现热点、火情、火灾“三下降”,重大林草有害生物保持“零发生”。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序推进,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奠定了基础。

六、落实人大审议意见情况

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对《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研究整改措施,通过意见落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建立不动产电子台账,解决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逐步摸清资产底数。做好公共

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登记入账,规范集中办公区财务核算,提高国有资产财务数据质量。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持续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二是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固定资产管理机制,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主动公开国有资产报告,增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透明度,努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

三是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绩效。严把资产配置“入口关”,加强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探索开展资产共享共用,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四是加强整改问责工作。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追责机制,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建立资产损失追责机制,落实赔偿责任。强化违规行为问责,对损害国有资产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针对 2017 至 2019 年 22 户省属企业(按照审计年度原主体)接受省审计厅 52 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发现的 1052 个问题,已整改 832 个,未整改 220 个,整改率 79.09%。建立完善制度 301 项,清理规范企业 300 户,补缴补发社保及工资 45.28 亿元,问责追责 149 人次,清欠回收资金 128.46 亿元。

2020 年,省属一级金融企业涉及审计需整改问题共 37 个,已完成整改 28 个,完成阶段性整改 3 个,其余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整改完成率 83.78%。

2020 年,针对审计指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擅自出租、处置国有资产等问题,省财政厅 2020 年批复 124 个省级单位的资产清查结果,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摸清“家底”;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行政事业

单位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各单位积极整改,强化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事项的监督管理。

2020 年,针对审计指出的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和管理、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整改完毕。后续将加快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耕地开发基金项目、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抓好项目专项资金监测,提升绩效评价质量,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八、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

一是国有资产大而不优。省属企业资产规模可观,但资产负债率偏高,资产质量难以获得认可,制约其融资能力和社会资本参与兴趣。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度财务快报数据反馈,省属企业资产总额排在四个直辖市和山东之后,列第六位;所有者权益排在上海、北京、山东、陕西、天津之后,列第六位;而利润总额列第十三位;净利润列第十八位;资产负债率列第二十位。成本费用利润率 1.5%,低于全国省级监管企业平均水平 3.8 个百分点。

二是国有企业质效不高。省属企业整体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成本费用利润率 1.5%,低于全国国有企业平均水平 3.8 个百分点;投入产出效率偏低,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低于全国国有企业平均水平 2.3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长期居高,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为 73.6%,高于全国国有企业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带息负债规模 1.73 万亿元,资金兑付压力大;数智化管理水平低,信息化平台建设相对滞后,数据挖掘、管理、应用力度不够;资产证券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科技创新投入不足,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0.9%,低于中央企业 1.45 个百分点,技术投入比率 1.87%,低于中央企业

1.27个百分点。

三是国资国企改革任重道远。新一轮整合重组尚未彻底收尾。中央和地方国企重组多以集团公司层面的战略重组方式展开,我省在此基础上,横向合并同类项,开展了集团公司之间的专业化整合,改革力度更大,难度也更大。国有资产“退”的问题仍在探索更好地解决方案,省属企业“腾笼换鸟”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进度仍需加快,部分省属企业配套资金不到位。全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仍需加力,目前市县国有企业中还有1000余户未完成公司制改制,离年底全面完成公司制改制还有较大差距。

四是文化企业内在发展动力不足。省属文化企业大多由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各企业均存在“规模小、底子薄、实力弱”等问题。截至2020年底,5户省属文化企业资产总额81.29亿元,在31个省市国有文化企业资产规模中占比不足1%,排第27位;在中部六省中占比2.58%,排第6位。同时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没有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企业业务拓展能力弱,对政策环境、固有资源较为依赖,加之受数字化、自媒体等新兴业态冲击较大,传统业务利润下滑,自身缺乏技术改造、创设新业态能力。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我省重点金融企业的资本实力不足,在数轮增资扩股之后,骨干金融企业资本实力依然普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竞争力弱,在全国缺乏有较强影响力的金融品牌,龙头带动效应亟需提高。如山西信托注册资本13.57亿元,在全国68家信托公司中排后10位。中煤保险资本金12.2亿元,在66家中资财产保险公司中排第45位。山西再担保资本金27亿元,在中部6省的省级担保公司中排第6位。

二是国有金融资本结构和布局有待优化。国有金融资本主要集中在银行业,融资担保、保险、证

券、融资租赁、创投基金等其他金融业态发展缓慢。“银行独大”这一分布结构形成银行盈利则总体盈利、银行亏损则总体亏损、银行暴露风险则总体暴露风险的局面,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国有金融资本投向其他金融业态,不利于现代化金融体系的形成和良性发展。

三是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受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影响,中小金融企业风险增高,各类金融风险“水落石出”,金融企业风险处置任重道远。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出台以及事业单位改革的深入推进,原有管理体制已逐渐发生变化,亟需对我省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配套出台新的专项管理制度,明晰资产管理内容、明确资产管理职责、完善资产管理的依据、统一资产管理的标准。

二是基础管理工作仍需加强。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资产底数不够清楚、违规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况依然存在,资产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难度较大,会计核算仍不够规范,未能准确反映资产价值。资产信息化建设水平仍不够高。

三是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仍不够高。资产配置仍然存在超标准或配置不科学的情况,资产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力度仍不够大。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结合还不充分,资产存量数据运用不足,管理精细化尚有提升空间。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耕地保护责任意识需进一步强化。从耕地“非农化”问题摸排工作以及年度卫片情况看,部分市、县(市、区)对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

到位,主体责任意识树的不牢,违法占用耕地形势依然严峻。

二是执法工作机制需进一步理顺。县级执法队和乡镇自然资源基层所作为维护自然资源秩序的“最后一公里”,专业人员和装备难以满足信息化执法、科技化执法需求,很多执法人员因为事业单位身份无法办理执法证。

三是产权制度改革需进一步深化。中央与地方分级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和委托代理机制有待深入探索和建立完善。不动产登记改革涉及多个部门,个别地区不动产登记体制机制尚未理顺。

九、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

一是在国企改革和国资整合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优化文化企业资源配置。同时将更加关注企业的成长和竞争力的培养,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是扎实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加强企业基础管理,继续加大“两金”压降力度,压缩经营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扎实推动数智化转型,推动省属企业工业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加大数据治理力度,梳理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加快推动 5G、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与实体产业融合应用。

三是健全通报制度,按月通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完成情况,继续实施领导包联、现场办公等工作制度,加大督查督办。加大推进外部董事配备、经理层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厂办大集体改革、公司制改革、“僵尸企业”处置等难点、重点改革任务力度。省国资运营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落实对持股企业的管控,确

保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发挥上市金融企业龙头带动效应,做好管资本、管布局工作,推动骨干金融企业资本实力赶上或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地方金融体系。

二是加强金融服务“三农”和小微的力度。强化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聚焦“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金融企业的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的作用,为全省产业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提供金融支持。

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推进各类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以“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为方针,一方面建立金融风险全方位防控体系,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分析,研判金融风险形势;另一方面积极化解处置已形成的金融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压实金融企业及其股东的责任,压实属地责任,丰富风险处置的工具箱,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是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强化党内监督,构筑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优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并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出台相关制度办法,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针对事业单位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和资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出台管理办法,填补制度空白。

二是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快将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的要求将资产管理嵌入一体化流程,实现资产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的深度融合,为强化资产的预算约束提供基础支撑。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会计核算,督促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强化资产权属管理,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量,抓好问题整改。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产清查,加快推进登记入账核算,夯实数据基础。

三是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积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加快扫黑除恶涉案资产的处置变现,增加财政收入有效供给,缓解财政收支压力。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和共享共用合理补偿机制。推动资产跨地区跨部门调剂使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构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建立适应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需要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审批和监管,精准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逐步建立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制定约束性指标体系,重点关注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城市规划内容,严格控制高层高密度住宅、严控新建超高层建筑,优化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结构布局。

二是完善土地指标使用管理。改革规划指标管理,将省级规划指标的预留比例从 3% 提高至

40% 左右,支持市县合理安排流量指标。稳妥推进增减挂钩工作,拓宽建设用地补充渠道,支持脱贫县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交易,将节余指标使用预支比例由 50% 提高至 70%。强化对复垦区的验收督导,改进流量指标使用办法,优化增量计划指标管理,争取将更多项目列为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完善占补平衡指标机制,制定差别化耕地开垦费标准,健全使用省级基金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机制。

三是深化能源革命试点任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深化土地低碳集约化利用效率评价及降碳调控策略等研究。鼓励煤层气企业综合利用矿区内油气矿产、光能、风能、地热等,提高矿区碳中和能力。加快推动煤层气增储上产,鼓励煤炭企业独立开发与联合开发并举,力争在我省率先启动合并油气矿种试点。完善绿色开发利用体系,探索开展协议出让夹缝资源,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净矿”出让。建立绿色矿山常态化管理机制,制定全省绿色矿山创建标准和评估指南,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四是推进执法监管长效常治。完善优化监管体系,全面构建“卫星全覆盖、重点区域实时监控、耕地田长负责”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推动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与基层干部绩效评价挂钩的奖惩机制。实行“增违挂钩”机制,加强对市县实际耕地保有量的考核。全面部署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突出监管打击重点,充分发挥“早保障”功能。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李栋梁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
三十一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 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提名 高建平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
任命: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薛维栋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 张拯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工作委员会主任。 职务。
免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郑红为山西省民政厅厅长。
三十一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蓝佛安省长的 决定免去:
的提名 刘锋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薛维栋的山西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李晋平为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

冯军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王宝玥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孙中杰、樊国强、乔慧峰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刘志军、闫文秀、樊蕾、曹昇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王红新、李鑫、郝艳龙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

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喜君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白建云、霍晓燕、王志华、王宇鹏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殿民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康平生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必强的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尚锋的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另依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批准任命:

李峰为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21 人次。其中任命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3 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4 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3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 1 人;免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4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批准任命:李峰为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3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延峰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0 年,在党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抓经济发展和治理环境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上统筹和谋划,大气质量排名取得新的突破,汾河水质明显好转,森林覆盖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提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全省结构性污染问题仍然突出,污染排放和生态破坏的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任重道远,主要有以下四方面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把握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阶段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底

线,以压实工作责任为抓手,紧盯焦点、难点、热点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筑牢高质量发展绿色基石。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保持战略定力。要突出问题导向,围绕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加大综合整治力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严格落实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切实提高治理效果。要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布局,有效推进资源节约利用,严禁焦化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大力推进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促进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三、进一步强化执法,保持严惩环境违法高压态势。通过加强执法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引入多种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强化一线环保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基层执法监管能力,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高压态势。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依法办事,强化依法督查,加大环境问责和违法惩治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严厉打击未批先建、偷排偷放等各类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全面履行治污主体责任,使生

态环境状况真正得到改善。

四、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确保环境政策预期稳定。要结合实际,固定行业标准,形成社会预期,努力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多层级、多领域资金,形成资金投入合力,用于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要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自然生态省情宣传和生态保护法治教育,认真总结推广生态保护修复经验做法,持续推动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1〕16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3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延峰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4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69 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7 月 23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全省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与 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1〕98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1〕16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能源局等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意见后，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1 年 7 月 21 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呈报《关于山西省 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环函〔2021〕305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按照贺天才副省长对于《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的批示精神，我厅会同省工信厅等相关厅局，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了《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现将相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逐级拧紧铆实，切实扛牢扛稳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一是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义，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为总要求，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坚定不移走绿色转型之路。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对建设山西美丽家园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要求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林武书记强调，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总体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弘扬右玉精神，始终把生态环保工作摆在全局突出位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蓝佛安省长旗帜鲜明提出，要持之以恒抓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时，在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会议上强调，山西省作为“华北水塔”和“京津冀生态屏障”，我省治水兴水成效事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施，事关首都生态安全，事关转型发展大局和民生福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使命担当，不折不扣落实好河湖长制各项任务，全面提高河湖管理保护水平，坚决做好治水兴水这篇大文章，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贺天才副省长多次现

场办公，靠前指挥，研究做好“两高”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碳达峰碳中和等各项重点工作。省直相关厅局全力配合、通力协作，奋力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切实扛牢、扛稳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是进一步夯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大合力。制定出台《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规定以县（市、区）为单位，凡属地发生破坏山体、违法占地（包括建设大棚房）、私挖滥采、违建别墅、围湖（河）造地、违规排放、毁坏森林（草原）等七种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一经查实，党政同责，第一时间对党政主要领导予以免职处理，并进一步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决定》的出台，进一步夯实了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

二、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突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以降碳为抓手，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降碳为抓手推动绿色转型。编制碳达峰方案，按照专班部署，完成了全省碳排放、碳汇基础数据测算，多场景提出了碳达峰峰值目标建议。高质量推进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准备工作，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和上年度配额核定及清缴履约等工作，争取到全省碳排放配额盈余1873余万吨的有利政策，按每吨30元测算，可为我省火电企业获得出售配额盈利5.4亿元。提升转型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水平。全面推进环评承诺制改革，今年全省已有480个建设项目享受改革红利。全力支持开发区建设，及时跟进完成14个开发区规划环评，累计完成54个。主动协调国家部委，高效率完成了集大原铁路、运城机场改扩建、朔

州机场等一批重点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保障了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强化环境硬约束。落实工业项目入园要求,严把环境准入关,确保“两高一化”行业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前提下,全部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二是持续推动四大结构调整,促进全省空气质量改善。落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制定实施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坚持“巩固提升”的工作总基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结构调整,系统高效推进源头防控、结构优化、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区域协同治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再发力。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加速淘汰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大力推进焦化企业通过实施产能置换,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大型先进项目。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再提升。全面完成钢铁联合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水泥企业和独立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实施工业企业环境治理、管理对标提升工程。散煤清洁替代再扩展。全面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继续扩大清洁取暖的覆盖面,晋北大同、朔州、忻州三市平原地区、川区谷地力争散煤基本清零,农村地区清洁覆盖率力争达 60% 以上。其他市农村地区清洁覆盖率力争达 70% 以上。运输结构调整再突破。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国六 a 阶段标准,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城市降尘整治再精细。

关停设区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露天矿,并对遗留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工程,降尘量最高值控制在 9 吨/月·平方公里以内。同时,围绕臭氧和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开展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针对夏季臭氧超标问题,以 10 项重点任务着力开展削峰工作,精准治理臭氧污染。截至目前,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持续改善态势。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11.3%,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均同比下降,其中,SO₂ 平均浓度下降 26.1%,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6.1%。与京津冀及周边省市比较,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倒数第一位,PM_{2.5} 并列正数第 2 位,NO₂ 排名正数第 3。综合指数、SO₂、NO₂、PM₁₀、和 PM_{2.5} 同比改善幅度排名第 1,CO 改善幅度排名第 2。

三是聚焦重点流域,确保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制定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召开全省黄河流域及其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持续深化“查、测、溯、治”,部署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预警机制。针对“十四五”我省地表水国考断面由 58 个增至 94 个,全面退出劣 V 类形势严峻问题,建立预警机制,组织对问题断面现场督导,落实治理措施,确保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加强汛期排水管控。6 月 11 日召开山西省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视频启动会议,部署专项行动,对城镇排水系统、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排污企业、入河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及重点湖库藻类清理等七个方面进行强化管控,确保汛期水质。加强工业污染防治。组织对全省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摸底核查,推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集聚区排水管控。开展约谈督导。4 月 19 日对水环境质量改善滞后的 5 市政府进行约谈,并对劣 V 类国考断面涉及的市政府下达督办函,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对阳泉市、运城市、忻州

市等地沿河实地督导,摸清国考断面超标成因,指导相关市精准治理。2021年1—5月,根据国家初测结果,全省94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劣Ⅴ类断面10个,同比减少1个,劣Ⅴ类断面氨氮均值2.23mg/L,同比降低33.2%。5月当月,劣Ⅴ类断面3个,环比减少5个。

四是围绕突出农村环境问题,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加强农灌期污染防治。针对农灌退水直接入河、农灌退水口超标排放、河道非法取水等影响河流水环境质量,联合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对吕梁、晋中、临汾等重点区域开展春浇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督查。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2021年全省611个行政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截至6月底,全省33个行政村已完工,204个行政村已开工,全省开工率为39%。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召开全省村镇建设工作会议,印发2021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赴长治、晋城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地调研,组织5个调研指导组,赴11个市82个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指导,对存在问题的县列出问题清单,下发督办函,对问题严重的4个县约谈了政府分管领导。2021年1—6月,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83.1%。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印发2021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要点,出台《关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全省统一推行“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及消纳还田台账”,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强化粪肥还田过程监管。持续加强畜禽粪污治理,累计扶持2104个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三、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衔接合作,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

一是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配合保障工作。2021年4月7日至5月7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省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督察。目前督察组交办的3123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全部办理完毕。5月25日向我省交换督察意见。5月28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督察报告。正式意见即将反馈。

二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严格落实打击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与行政部门的衔接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优化联合执法机制,畅通信息交流和案件移送渠道,推进解决办案难题,对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的案件,深入开展侦查调查,切实打深打透。进一步强化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工作的有效衔接,健全协调配合、联动执法的多元治理机制。

三是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坚持优服务、严执法“两手抓两手硬”。组织开展全省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累计排查排污企业8839家,立案147件;组织开展露天煤矿开采企业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共排查露天煤矿开采企业26家,发现环境问题64个,已全部分类处置;以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为重点,部署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目前,已查证11起涉危险废物、在线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取得初步成效。

四是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提升环境治理效果。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继续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承保主体,投保企业名录和保险条款、费率。印发《山西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工作指南(试行)》,分行业、分类别进行环境风险防控排查,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创新环境治理模

式,全面拓展第三方治理模式,将第三方服务扩大至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进一步推进我省“环保管家”服务试点工作的开展,努力促进环境治理一体化、专业化服务格局的形成。

四、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在 2020 年完成省级“三线一单”编制的基础上,推进市级“三线一单”编制,今年已完成 11 个市“三线一单”成果技术审核,为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精细化管控奠定基础。二是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开展排污许可监督执法,推进“一证式”管理,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三是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我省出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定发布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提交生态环境领域 3 个强制性标准、8 个推荐性标准。四是积极争取生态环境

专项资金支持。今年以来,已经争取到第一批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32.79 亿元,其中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额度均在全国排名第二。并争取到将大同、朔州、忻州 3 市纳入全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每年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9 亿元,三年共计 27 亿元。五是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汾河为重点推进“七河”全流域生态治理,以太行山、吕梁山为重点持续加强国土绿化,扎实推进国家水保、塬面保护、旱作梯田和淤地坝等项目。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六是着力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广泛开展环保宣传,启动“美丽山西全民行动”,推动建立环保志愿者队伍。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8 月 2 日,我委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我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

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积极推进落实。提出4个方面、16项具体落实措施,特别是加大力度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减污降碳为总要求,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审议意见,措施具体,整改扎实,为逐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全省环境质量奠定了基础。但是我省水质改善的成果仍不稳固,“十四五”国考断面由58个增加至94个,2021年1—5月,全省劣Ⅴ类断面还有10个,全面退出劣Ⅴ类形势严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高,实现“双碳”目标任务艰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依然

严峻。建议:一是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对绿色发展理念和环保工作的认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二是要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依法行政,加强环境监管,切实履行职责,坚决抓好抓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要精准发力,紧盯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年度环保任务目标顺利完成,同时要着眼长远发展,着力推动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取得新进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推动我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我委建议,将省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 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4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司法厅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司法行政部门坚持用《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指导律师工作,规范律师管理,强化执业监督,维护律师权益,推动了律师行业大发展。全省律师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全方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法治山西建设大局,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同时,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提高思想认识。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承担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使命。要重视律师工作,依法为律师执业提供保障,让律师充分发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协调沟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司法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健全完善与司法机关、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机制,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相关规定,努力为律师执业提供法律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监督力度,律师协会要加强自

律管理,建立健全律师诚信执业制度和监督机制,纠正和遏制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促使广大律师恪守执业道德,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高执业能力和水平。抓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学习培训和考核机制,促进律师不断提高整体业务能力,以专业水平提高竞争能力。

五、适时修订《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现行《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已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为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和新要求,切实加强律师执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建议适时对《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进行修订。省司法厅作为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前期各项工作,为《条例》修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关于《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自查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1〕19 号

山西省司法厅：

2021 年 3 月 3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司法厅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4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

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6 日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 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我省司法行政部门坚持用《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指导律师工作、服务法治山西建设大局所取得的成绩，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函的要求，现将落实《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习《审议意见》，制定改进举措

（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后，省司法厅高度重视，厅党委书记、厅长董一兵同志专门听取汇报，要求按照《审议意见》逐项认真研究，确保全部落实到位。分管律师工作的厅领导组织律师工作处、省律师协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重要指示重要批示，就找准薄弱环节、研提改进措施进行专门研究、提出具体要求，对落实《审议意见》作出了详细安排部署。

（二）精心组织，对照落实。省司法厅迅速开展工作，成立分管厅领导牵头、律师工作处和省律师

协会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逐条对照《审议意见》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认真研究、找准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思路和贯彻落实措施。

(三)上下联动,加强整改。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坚持问题导向、上下联动,通过深入律师事务所调研、召开律师代表及司法机关、行政执法单位一线人员座谈会等方式,了解掌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认真分析、总结、整理了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贯彻落实措施,力争使我省的律师工作紧跟时代步伐。

二、贯彻《审议意见》,加强整改工作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大宣传、保障执业权利、规范执业行为、加强队伍建设等审议意见,结合全省律师工作实际情况,坚持边整边改、治建结合,重点开展了五个方面 25 项工作。

(一)加大《条例》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一是精心组织《条例》的宣传和学习。省厅、各市及时安排部署各律师事务所组织本所律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条例》等重点内容,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学习和培训,时刻警醒全体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指导律师利用“微党课”集体学习和平时自学相结合,将《条例》贯彻律师执业始终。省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组织和引导律师选择自己熟悉或专长的业务领域开展学习和探讨,运用“律师大讲堂”已举办 5 期培训,邀请知名的专家、学者传道授业,提升律师业务水平和执业能力。二是发挥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民法典讲师团、生态环境保护宣讲团“三个团”作用,在服务大局方面积极作为。聚焦服务保障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引导和鼓励省内外优秀律师事务所通过入企结对服务、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三是聚力服务“六新”突破强化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作用、聚焦“六新”精准服务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了《关于组建

全省“六新”法律服务律师团的通知》,明确了入选律师团的条件、程序、要求,成立了“六新”法律服务律师团,目前已有 70 名律师入选。四是各市将《条例》确定为普法重要内容。对律师职业特点、执业规则、执业纪律等内容进行重点宣传,利用以案释法和送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多种渠道,深入开展宣传工作,让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二)加大交流协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今年以来,为进一步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充分发挥律师队伍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一是联合省高院等 14 个省直委、办、厅、局,印发《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阶段适用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试行)》;二是继续开展律师参与代理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按照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省人大列入涉法涉诉信访律师派驻值班范围,加强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值班的监督;三是同省检察院召开了“加强检律协作建立检律定期会商机制”座谈会,研究制定了建立检律会商机制、加强检律协作、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初步意见和措施;四是落实司法部要求,完成了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平台 8812 条律师信息、878 条律所信息的上传、审核、确认、修改工作。完善了律师管理系统、律师考核系统功能,正在筹建律师会费收费系统,律师工作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步,为建立同司法、执法机关信息共享、执业互评、定期会商等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律师监督管理。一是落实司法部“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结合全省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先后制定了四个工作方案、两个督导方案、两个任务提示、一个任务清单,把司法部确定的专项治理重点细化为三个方面 20 个具体问题,明确了 4 种具体情形,突出了专项治理和顽瘴痼疾整

治的指向性、针对性。二是召开专项治理学习教育和自查核查两个阶段三次推进会、六次专项治理工作会议、一次省直律所主任专题会议,提出了“八个抓实、一个统筹”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专项治理走深走实、不走过场。三是制定了律所、律师谈心谈话方案,印发了《谈心谈话要点》,按照“三必谈”“五个讲清楚”的要求,全省律师、律所谈心谈话率100%。四是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全省律师行业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党史学习教育示范培训班,律所和律师完成了“律所党组织负责人讲专题党课、律所负责人讲职业道德专题课、律师集中学习不少于10学时、至少提交一篇学习心得体会”等规定动作。五是对专项治理推进情况进行了两轮督导检查,对投诉举报、案卷材料进行起底倒查,倒逼自查自纠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目前正在按照司法部的要求对自查核查情况进行回头看。

(四)以党建引领行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律师执业能力和水平。一是按照厅党委印发的《关于落实〈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质量的意见〉实施方案》,继续统筹推进实施“强基工程”“领航工程”“聚力工程”“先锋工程”等行业党建“四大工程”,推动律师行业党建与律师事务所建设、律师业务素质提升深度融合、一体推进。二是制定了《中共山西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严格执行《山西省律师行业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上半年召开4次行业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20余项。三是根据《全国律师行业党建调研督导情况通报》,认真对照、自查摸底,逐项认领认领改,制定了《山西律师行业党建典型问题清单》《山西省律师行业党建整改任务台账》,继续开展标准化党支部创建、“千名党员服务群众”和“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等活动。四是进一步加强党员管理,完成了省直律所党建指导员调整,督促62名专职律师党员接转了党组织关系;将省直所425名在

册律师党员全部纳入“学习强国”“三晋先锋”系统。五是印发了《山西省律师行业党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专题学习培训、加强政治引领、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四个方面共16项内容。六是制定了《全省律师行业党史专题宣讲工作方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了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举办了省直律所党史学习教育专场宣讲,开展了主题征文和创新案例征集评选等活动。七是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在全行业开展了法律服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三进”活动,探索开展“非警务纠纷报警”分流公益法律服务,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解答群众疑惑,主动为基层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律师调解等法律服务。

(五)加强建章立制,进一步推动形成长效机制。一是启动了律所、律师星级管理评价及律师执业规范、业务推广规范、律师同司法人员交往规范等制度的调研制定工作,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二是完成了省律协各专门委员会17项工作规则和细则的起草制定,律师行业党委第4次会议已研究通过,下一步按章程提交省律协常务理事会议表决后,印发执行。三是结合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正在研究制定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与司法人员互督互评、投诉举报移送会商等七方面的制度机制,目前已完成初稿。四是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工作,修订了《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规则》,调整了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在制定《山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三、落实《审议意见》,起草《条例(修订草案)》(初稿)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省司法厅积极做好修订《条例》前期各项工作的审议意见,重点做了三方面工作。

一是成立了工作专班。成立由分管律师工作的厅领导担任组长,抽调厅律师工作处、省律师协会有关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的《条例》修订工作组,已经按计划开展工作。

二是召开了专题会议。2021年6月18日,工作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对修订《条例》如何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对律师执业的指导、管理、维权、监督,进行了研究,将《条例》逐条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进行对比,梳理了同上位法不相适应的条款。

三是拟定《条例(修订草案)》(初稿)。7月15日,工作组已拟出初稿,正在准备论证及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为加快推进该项工作,现将《条例》修订初稿一并上报,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给予指导。

附件 2

关于《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部门自查,是常委会加强监督工作、提高监督实效的探索创新。在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省司法厅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基础上,我委及时将审议意见交省司法厅研究处理。8月2日收到《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后,监察和司法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司法厅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和审查报告指出的问题,提出了明确的工作思路和贯彻落实措施,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省司法厅精心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展针对性强的学习和培训,同时倡导各市将《条例》确定为普法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宣传工作,让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二是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完善保障机制。省司法厅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制定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和措施,进一步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

三是专项治理突出问题,加强监督管理。省司法厅结合全省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各项自查自纠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党建引领行业发展,提高执业能力和水平。省司法厅继续统筹推进实施律师行业党建“四大工程”,加强党员管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党员律师的党性意识。

五是建章立制,推动形成长效机制。省司法厅启动了律师事务所、律师星级管理评价等制度的调研制定工作,完成了省律协各专门委员会17项工作规则和细则的起草制定工作,规范律师行业发展。

我委建议,下一步省司法厅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结合

全省律师工作实际情况,继续落实好审议意见,进一步规范律师管理,强化执业监督,促进律师行业更好服务山西法治建设。同时,建议将省司法厅的研究落实情况报告及此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公安机关规范化执法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0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8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新云所作的《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报告》。9月28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和智能化手段,在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方面强化管理、措施得力、常抓不懈,机制更加完善,执法行为更加规范,为我省的转型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组成人员认为,执法规范化工作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具体有以下几方面意见建议:

一、提升公安规范化执法能力。要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安机关对执法规范化建设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教育全体干警转变执法理念,在服务人民、服务社会时带着感情执法。持续强化执法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全体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依法办案水平。加强基层警务室建设,保证民警在岗工作时间,方便快捷解决群众的问题。

二、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要持续发力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规范执法流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增加执法透明度,减少执法

随意性,杜绝不文明执法。

三、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信息化建设在执法规范化工作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要继续推动将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成果运用到公安工作各领域,完善省、市、县区公安机关统一应用的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推动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共建平台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

四、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强对“110”执法出警的规范管理,特别是加强出警到达时间的监督。加大交警规范化执法力度;交通管理部门要制定城区车辆停放具体操作细则,加强人性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驾驶员考试等工作。严格执行辅警条例,提升辅警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大对网络犯罪、盗掘文物、食品药品制假和环境污染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关于《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全省公安机关规范化执法建设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 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0〕39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8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新云所作的《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全省公安机关 规范化执法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公安厅《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根据审议意见对《报告》进行了多次研究，省公安厅积极推进贯彻落实，将提出的 4 个方面建议细化为 12 条具体任务逐条逐项剖析研究、明确改进措施、强力推动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加强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提升公安执法规范化能力方面

（一）教育全警转变执法理念，强化执法能力培训

当前工作成效：开展全警实战大培训大练兵，

举办省市县派出所“公安实战大课堂”“法治讲堂周”等培训练兵活动，共培训民警 48.7 万人次。建设手机移动端“钉钉学法”平台，全警坚持每日学法、每周考试，民警日均参考率达 76.9%，合格率达 98.5%。全省民警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 77.24%，创历史新高，参加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民警达 23980 人，连续两年全国排第一。组织参加全国公安机关法律知识比武竞赛，获得全国第七名。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组织全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十一个坚持”，全面领会其主要内容，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切实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表率作

用,组织各级公安领导干部深入学、带头学,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公安机关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必修课,引导全警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践行者。大力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持续开展全省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引导全警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加强以法律政策运用、复杂事件处置和群众工作、舆情应对等为重点的实战大练兵,提升全警“五个能力”。

(二)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当前工作成效:依托公安大数据,打造“一网通办”升级版,377项公安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实名注册用户达2265万人、企业107万家,累计办理业务9095.7万笔。在全省1325个派出所全面开展综合窗口服务,所有户政业务、25项交管业务(占交管业务总量的82.3%)和5项出入境业务(占出入境业务总量的96.1%)全部在派出所办理,共办理业务446万余笔,实现群众和企业到公安机关办事“不找警种、不分区域、一次办成、全省通办”。开展“窗口服务标兵单位”创建活动,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满意度。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一网通办”功能,总结推广“网上办”“掌上办”“刷脸办”等经验做法,深入推进公安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持续加强“互联网+公安行政管理服务”,积极主动探索各类实现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探索推出刻画式应用服务,拓展“一门通办”服务事项,将办牌办证业务全部下放到派出所,健全监督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三)加强基层警务室建设,方便解决群众问题

当前工作成效: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机关警力向派出所前置、派出所警力向社区前置。截至目前,全省共建

设警务室2658个,其中城市警务室1094个,农村警务室1564个,构建了警民联系的桥梁纽带。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推广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模式,推进社区民警进社区(村)“两委”班子,打造专群结合的社区警务团队。继承和发扬党的群众工作优良传统,通过敲门入户、建群进群等多种方式,密切联系群众、真诚服务群众、充分发动群众,履行好管理实有人口、掌握社情民意、开展群众工作、组织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等职责。

二、在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方面

(四)完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系列制度,健全执法监督机制

当前工作成效:持续推动刑事案件“两统一”的严格落实,制定《山西省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制工作规定》《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建设的意见》等系列制度规范,省委将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列入2021年重大改革事项,着力构建更加严密、运行高效的公安执法监督管理体系。2020年,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效明显提升,检察机关因证据不足不捕不诉同比下降39.15%,追捕追诉人数同比下降45.56%,纠正违法同比下降60.04%,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同比下降53.95%。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认真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制度,全面审核监督警情办理、侦查措施使用、强制措施适用等重点环节,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安执法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久挂未结”案件清理工作,探索建立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度。深化执法监督机制改革,完善监督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对执法活动的流程控制、智能管理、分析研判、考核监督水平。

(五)增加执法透明度,减少执法随意性

当前工作成效:在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设置了自助查询功能,当事人通过案件编号和手机号码即可登录系统自助查询,实时掌握案件进展情

况,确保了案件办理全过程公开。每年度对全省治安案件查处数量、查处情况、发案特点开展分析研判,先后举办“缉枪治爆”“优化营商环境”“打击黄赌”“户籍制度改革”等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全面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公众法治意识。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加快推进生效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加强对全省公安执法活动的外部监督,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正确履行职责。深化“阳光警务”机制改革,落实执法公开制度,丰富公开途径,努力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三、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升执法信息化建设水平方面

(六)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成果的运用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建成强大计算能力、海量数据资源、高度信息共享、智能应用服务、警务运行支撑、严密安全保障的体系框架,推动以大数据信息化为引领的警务体系更加成熟定型。

(七)完善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按照公安部建设标准规范,构建全省新一代警综平台,依托山西公安大数据平台,基于微服务架构,通过应用支撑、知识管理和公共服务组件,开展数据生产、数据汇集、数据治理以及服务应用,为各类基础业务办理以及基础数据采集、信息综合应用提供支撑,实现警综业务功能、服务、接口和智能模型的建设及应用创新。

(八)推动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共建平台建设

当前工作成效:结合“三零”单位创建工作,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共同开发“多元解纷平台”,建立完善家庭、物业、社区、单位、司法所等多方联控和“两维一体”矛盾调处工作新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加快推进执法办案平台

与山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的对接。配合做好全国范围执法办案数据的联通共享。

四、在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方面

(九)加强对“110”接处警的规范管理

当前工作成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110接处警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公安机关110接警用语规范》,对全省各地接处警民警和接警员队伍开展常态化培训,已针对性开展接警用语培训、考试近百场,整体素质能力大幅提升。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持续加大110报警服务平台接警员业务培训,建立末位淘汰机制,提升接警员业务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建立健全“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确保每一起警情处置“零瑕疵”。

(十)提升交警执法人性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当前工作成效:全面规范交警现场执勤执法过程中执法记录仪的使用管理、通行秩序管理、安全防护、违法行为处理、行政强制措施和查处酒驾、毒驾、货车违法等执法活动。加强城区车辆停放供给,在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遵循“建筑配建停车为主,社会公共停车为辅,道路内停车为补充”原则,合理增加泊位供给,逐步缩小停车泊位缺口,推动破解城市“停车难”,截至目前公安交管部门施划及在公安交管部门备案路内停车泊位共25.2万个。进一步规范驾驶员考试工作,强化集中检查,对查验区和考试场进行无盲区、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截至目前,全省共检查科目一考场204个、科目二考场222个、科目三考场159个,有效规范了驾考秩序。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及居住小区对外开放、错时共享,通过开辟临时通行车道,设置限时临停泊位、即停即走泊位等措施,解决“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结合我省老旧小区改造实际,统筹小区周边、出入口和内部微循环,完善相关交通标志标线,改善道

路通行条件。紧盯驾驶人考试关键环节深入排查整治,坚决整改、清理不规范的考试场地,严把驾驶人准入关。

(十一)提升辅警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当前工作成效:落实《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 11 个配套制度,首批 22709 名辅警招录工作全面铺开。组织召开全省公安机关辅警改革推进会,以公安部将我省确定为辅警服装及标志试穿试点为契机,大同市公安局新招聘辅警进行了集体宣誓和换装。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全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将各市公安机关辅警员额核定和招聘权限下放,指导全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 11 个配套制度,全面做好辅警的日常管理、招聘、岗位职责、薪酬保障、层级管理、

教育培训、考核奖励等工作。

(十二)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研究提出的工作措施:坚持大案小案一起抓,持续保持对黑势力犯罪、文物犯罪、命案等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犯罪打击力度。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将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山西、法治山西的重要抓手,推动全省公安机关忠实履行捍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新时代使命任务,为保障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

关于《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全省公安机关规范化执法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加强对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监督,对于确保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在前期听取《全省公安机关规范化执法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基础上,我委及时将审议意见转相关部门研究处理。8 月 20 日收到《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全省公安机关规范化执法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我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公安厅高度重视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细化落实举措,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提升公安规范

化执法能力。省公安厅组织全体民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体民警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践行者;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一网通办”功能,深入推进公安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提升执法服务水平;加强基层警务室建设,方便解决群众问题。

二是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省公安厅完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系列制度,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不断提升对执法活动的流程控制、智能管理、分析研判、考核监督水平;深化“阳光警务”机制改革,落实执法公开制度,增加执法透明度,减少执法随意性。

三是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升执法信

息化建设水平。省公安厅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成果的运用,完善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推动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共建平台建设。

四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省公安厅进一步加强对“110”接处警的规范管理,提升接警员业务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健全交警执法工作规范,提升交警执法人性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辅警管理,提升辅警工作规范化法治

化水平。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将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公安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不断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多措并举开展规范化执法工作,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专题询问 个别问题答复情况的说明

2021年7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联组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11位组成人员围绕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支持创新主体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保障科研人员权益等方面提出问题。其中,刘本旺委员提出“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增加的税收与财政投入的比例是多少?近年来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增加的税收与财政累计投入的比例是多少?预计多少年后,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增加的税收与财政投入的比例远大于1”等问题。按照常委会领导要

求,受省政府委托,由省科技厅牵头商相关部门对以上问题作出答复。省科技厅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形成答复初稿后征求了刘本旺委员的意见,刘本旺委员对省科技厅的答复表示满意。答复情况经2021年9月10日第八十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附件:山西省科技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专题询问个别问题的答复

附件

山西省科技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 专题询问个别问题的答复

2021年7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联组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刘本旺委员提出“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增加的税收与财政投入的比例是多少?近

年来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增加的税收与财政累计投入的比例是多少?预计多少年后,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增加的税收与财政投入的比例远大于1”等问题。

我们非常感谢刘本旺委员对我省科技创新特

别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根据所提问题,省科技厅党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进行了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对相关问题的研究结论

针对刘本旺委员所提问题,省科技厅开展了三个方面的工作,形成了初步的研究结论。

(一)面向省政府相关部门函询

省科技厅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统计局等部门专门致函,请各部门协助提供相关数据。三个部门针对相关问题组织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均回复没有科技成果转化增加税收相关数据的统计口径。

(二)面向国家统计局有关机构咨询

省科技厅向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专家咨询了相关问题,专家答复认为,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到企业应用、推广科技成果直至产生经济效益、增加税收,是一个逐步推进、多方参与、多要素综合作用的过程,不仅高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主体在发挥不同程度的作用,而且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税收的途径也各有差异。截止目前,国际上尚没有相关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数据,我国也没有相关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数据。

(三)提供两个可能相近或相关的数据

目前在科技创新领域有两个数据,我们认为与刘本旺委员所提问题可能相近或相关,一是技术合同成交总额,二是科技进步贡献率。

关于技术合同成交总额,是指由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和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构成。技术合同经过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后,统计汇总为技术合同成交总额,对反映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应该是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

我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中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目标为 265 亿元。2016—2020 年,我省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分别是 238.55 亿元、256.36 亿元、260.12 亿元、461.73 亿元、350.26 亿元,数据表明我省超额完成了规划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

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基本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尤其是在 2019、2020 年有了较大的飞跃,这与我省深入落实“一法一条例”,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和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紧密相关。

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我省技术交易领域主要分布在新能源和高效节能、先进制造等方面,这与我省资源型经济产业特征相符,相关的技术积累比较丰富,技术需求也比较旺盛。伴随我省转型发展蹚新路的深入推进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新材料及应用、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技术、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在我省技术交易中的占比也呈现越来越高的态势。

关于科技进步贡献率,也称为多要素生产率贡献率,指的是科技进步速度与经济增长速度的比率,可看作为经济增长速度中由于科技进步导致的增长所占的比重,其中也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带来的贡献。2006 年,科技进步贡献率指标被列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的发展目标。该指标计算数据由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相关团队完成,在《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仅公布全国数据,各省数据不对外公布。

经向统计科学研究所咨询的数据表明,山西省科技进步贡献率在“十三五”期间稳步快速增长,科技进步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有效提升。该指标“十四五”期间及以后将不再测算和公布,国家采用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指标替代。

二、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所做的相关工作

目前正在深入推进的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工作有以下三项。

(一)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优惠。纳税人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技术合同经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登记,可以免征增值税。

2. 个人所得税优惠。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

同,并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登记认定后,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企业所得税优惠。居民企业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认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企业建设

1.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省科技厅在省科技计划中设立了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该专项对高新技术成果、高价值发明专利、“卡脖子”技术等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予以重点引导和支持。

2.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省科技厅组织开展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申报及认定工作。通过布局建设,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进一步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三)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奖补政策

1. 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进行奖补。对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科技成果并在省内转化的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技术输出方 5% 的补助,单个

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省内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 5% 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100 万元。

2. 对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奖补。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为高校、科研院所争取到企业横向科研经费的,按科研经费的 5% 奖励中介服务机构;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交易给企业的,按交易额的 5% 奖励中介服务机构;促成双方联合转化的,奖励中介服务机构 5 万元,重大转化项目可适当增加奖励,最高奖励 10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事先约定,从转化收益中拿出部分收益奖励中介服务机构。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六新”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着力将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科技创新的关键环节,强力推动省内外、国内外一流科技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全力打通产学研通道,加大成果转化要素投入,加快中介机构和技术市场建设,全面提升我省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让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2021 年 9 月 1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
- 二、审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
- 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和批准《太原市旅游条例》
- 十、审议和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一、审议和批准《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
- 十二、审议和批准《朔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十三、审议和批准《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 十五、审议和批准《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
- 十六、审议和批准《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
- 十七、审议和批准《临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报告(书面)
-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发改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四、审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五、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十六、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王俊彪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 二十八、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决定(草案)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八项议程。

9 月 27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公安厅副厅长马润生作的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副主任委员王宏作的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卫健委副主任、省疾控中心主任冯立忠作的关于《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李福明作的关于《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副主任张葆作的关于《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李亚明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发改委副主任赵友亭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农业厅厅长刘志杰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

况的报告。

9 月 27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修正案(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太原市旅游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书面)。

9 月 28 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建刚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王纯作的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监委主任王拥军作的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姚青林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卢晓中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9 月 28 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

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分组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修改,联组会议不再进行汇报;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联组会议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决算审查室主任何成军同志主讲《做好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9月29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关于罢免王俊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及其说明;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关于代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决定(草案);审议《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9月29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报告(书面);审议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审议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月29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表决通过了

关于修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旅游条例》《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客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太原市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朔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临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罢免王俊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代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同志向通过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冯军;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薛维栋;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晋平;省民政厅厅长郑红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本次宣誓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单独宣誓,第二批为集体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1人,实出席56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女)、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建明、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成斌、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关建勋、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女)、李福明、杨志刚、张华龙、张李锁、张钧、张葆(女)、张锦(女)、陈继光、武华太、郑强、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黄卫东、黄岑丽(女)、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委员刘志宏、闫喜春、武涛、赵向东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副省长吴伟、于英杰、卢东亮；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拥军、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管应时；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副检察长崔国红海。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